

招商银行总部大厦项目窗帘供应及安装工程（标段一） 工

程

投标文件

资信标书

项目编号： 44039220240812002001

投标人名称： 深圳市亨欣达装饰材料有限公司

投标人代表： 侣磊

投标日期： 2024 年 9 月 6 日

投标人基本信息情况表

投标人企业名称	深圳市亨欣达装饰材料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姓名	张勇勤
企业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国有企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民营企业		
是否为上市公司	<input type="checkbox"/> 上市公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非上市公司		
近三年 (2021-2023) 3) 资产负债率、营业收入	2021年：营业收入：1322 万元； 2022年：营业收入：1370 万元； 2023年：营业收入：1314 万元； 平均值：营业收入：1335 万元； 注：营业收入四舍五入保留到万位即可，与证明资料数值保持一致。 2021年：资产负债率：62.53%； 2022年：资产负债率：64.74%； 2023年：资产负债率：59.23%； 平均值：资产负债率：62.17%； 注：资产负债率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即可，与证明资料数值保持一致。		
近三年 (2021-2023) 3) 纳税额	2021年： <u>11.09</u> 万元 2022年： <u>9.07</u> 万元 2023年： <u>10.10</u> 万元 平均值： <u>10.08</u> 万元 注：数值四舍五入保留到万位即可，与证明资料数值保持一致。		
近三年 (2021-2023) 3) 应收账款	2021年： <u>8363</u> 万元 2022年： <u>4447</u> 万元 2023年： <u>2873</u> 万元 平均值： <u>5227</u> 万元 注：数值四舍五入保留到万位即可，与证明资料数值保持一致。		

纳税证明

深税纳证(2022)1244242号

深圳市亨欣达装饰材料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5571996270)在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期间(税款缴纳时间)在我局纳税记录如下:

一、已缴税费情况:

单位:元

序号	税种	自缴税费	代扣(收)代缴税费
1	城市维护建设税	6,680.51	0
2	企业所得税	15.53	0
3	印花税	4,025.1	0
4	教育费附加	2,849.01	0
5	增值税	95,435.84	0
6	地方教育附加	1,899.32	0
	合计	110,905.31	0
	其中,自缴税款	106,156.98	

以上自缴税费,按所属期统计如下:2020年15,521.62元,2021年95,383.69元。

二、已退税费情况

(一)出口货物增值税“免抵”税额调库0元(零圆整),未包含在上表的“自缴税费”中。

(二)除出口退税以外的各类退税费0元(零圆整),已在上表的“自缴税费”中扣减。

三、欠缴税费情况

截至2022年9月24日,欠缴税费0元(零圆整)。

特此证明。

网站查询: shenzhen.chinatax.gov.cn 咨询电话: 0755-12366

文书凭证序号: 5222092411108736399



纳税证明

深税纳证(2023)1040553号

深圳市亨欣达装饰材料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5571996270)在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期间(税款缴纳时间)在我局纳税记录如下:

一、已缴税费情况:

单位:元

序号	税种	自缴税费	代扣(收)代缴税费
1	城市维护建设税	3,656.81	0
2	企业所得税	427.39	0
3	印花税	2,030.34	0
4	教育费附加	1,558.53	0
5	增值税	82,000.48	0
6	地方教育附加	1,039.01	0
	合计	90,712.56	0
	其中,自缴税款	88,115.02	

以上自缴税费,按所属期统计如下:2021年26,391.73元,2022年64,320.83元。

二、已退税费情况

(一)出口货物增值税“免抵”税额调库0元(零圆整),未包含在上表的“自缴税费”中。

(二)除出口退税以外的各类退税费0元(零圆整),已在上表的“自缴税费”中扣减。

三、欠缴税费情况

截至2023年9月7日,欠缴税费0元(零圆整)。

特此证明。

网站查询: shenzhen.chinatax.gov.cn 咨询电话: 0755-12366

文书凭证序号: 522309072619744389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24(0905)95 证明 00002600

税务机关 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龙华区税务局 填发日期 2024-09-05
纳税人名称 深圳市亨欣达装饰材料有限公 纳税人识别号 914403005571996270

税种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备注
增值税	2022-12-01 至 2023-10-31	2023-11-07	¥92097.94	
企业所得税	2022-01-01 至 2022-12-31	2023-04-14	¥1303.55	
城市维护建设税	2022-12-01 至 2023-10-31	2023-11-07	¥3223.41	
印花税	2023-01-03 至 2023-12-04	2023-12-04	¥2098.18	
教育费附加	2022-12-01 至 2023-10-31	2023-11-07	¥1381.44	
地方教育附加	2022-12-01 至 2023-10-31	2023-11-07	¥920.95	

妥善
保管

手
写
无
效

金额合计(大写) 壹拾万零壹仟零贰拾伍元肆角柒分 ¥101025.47



备注

填票人 电子税务局

第1页, 总共1页

本凭证不作纳税人记账、抵扣凭证

<p>企业同类 工程业绩 情况</p>	<p>1、【项目建设地址：海口市】项目名称：华彩海口湾广场，电动窗帘面积：2.21 万平方米，电动窗帘合同金额：466 万元，完工：2023 年 6 月 19 日</p> <p>2、【项目建设地址：深圳市】项目名称：深圳市招商开元中心人保大厦，电动窗帘面积：0.7 万平方米，电动窗帘合同金额：466 万元，完工：2021 年 9 月 2 日</p> <p>3、【项目建设地址：深圳市】项目名称：华润电力总部，电动窗帘面积：0.2 万平方米，电动窗帘合同金额：54 万元，完工：2021 年 10 月 15 日</p> <p>4、【项目建设地址：深圳市】项目名称：鸿荣源深圳北商务中心大二期，电动窗帘面积：0.7 万平方米，电动窗帘合同金额：51 万元，完工：2022 年 10 月 28 日</p> <p>注：按《资信标要求一览表》相关要求提供，电动窗帘面积、合同金额四舍五入保留到万位即可，此处提供的信息须与证明资料一致。</p>
<p>项目指挥 长情况</p>	<p>项目指挥长姓名：张勇勤</p> <p>公司职务：总经理</p> <p>学历：本科</p> <p>职称：无</p> <p>工作年限：24</p> <p>执业资质证书：无</p>
<p>项目副指 挥长情况</p>	<p>项目副指挥长姓名：侣磊</p> <p>学历：大专</p> <p>职称：无</p> <p>工作年限：6 年</p> <p>执业资质证书：无</p>
<p>项目经理 情况及业 绩</p>	<p>项目经理姓名：侣磊</p> <p>学历：大专</p> <p>职称：无</p> <p>工作年限：6 年</p> <p>执业资质证书：无</p>

	<p>项目经理业绩：</p> <p>1、【项目建设地址：深圳市】项目名称：招商开元中心人保大厦，电动窗帘面积：0.70 万平方米，电动窗帘合同金额：299 万元，完工：2021 年 11 月 1 日，所任职务：售后经理</p> <p>2、【项目建设地址：深圳市】项目名称：会展湾东城洲际酒店，电动窗帘面积：1.50 万平方米，电动窗帘合同金额：230 万元，完工：2023 年 9 月 1 日，所任职务：项目经理(格式同上)</p> <p>注：按《资信标要求一览表》相关要求提供，电动窗帘面积、合同金额四舍五入保留到万位即可，此处提供的信息须与证明资料一致。</p>																																																																																
提供项目团队人员情况	<p>项目团队总人数（含项目指挥长、项目副指挥长、项目经理）共有：8 人</p> <p>其中，硕士：0 人，本科：2 人，本科以下：2 人</p> <p>高级工程师：0 人，中级工程师：0 人</p> <table border="1" data-bbox="406 947 1350 1939"> <thead> <tr> <th>序号</th> <th>本项目担任职务</th> <th>姓名</th> <th>工作经验(年)</th> <th>学历/专业</th> <th>职称/专业</th> <th>注册证书</th> <th>备注</th> </tr> </thead> <tbody> <tr> <td>1</td> <td>项目总指挥</td> <td>张勇勤</td> <td>24</td> <td>本科/教育</td> <td>无</td> <td>无</td> <td>无</td> </tr> <tr> <td>2</td> <td>项目副总指挥</td> <td>侣磊</td> <td>6</td> <td>大专/设计</td> <td>无</td> <td>无</td> <td>无</td> </tr> <tr> <td>3</td> <td>项目经理</td> <td>侣磊</td> <td>6</td> <td>大专/设计</td> <td>无</td> <td>无</td> <td>无</td> </tr> <tr> <td>4</td> <td>技术负责人</td> <td>张莹灵</td> <td>5</td> <td>大专/管理</td> <td>无</td> <td>无</td> <td>无</td> </tr> <tr> <td>5</td> <td>安全经理</td> <td>姜海洋</td> <td>8</td> <td>本科/医疗</td> <td>无</td> <td>无</td> <td>退休返聘</td> </tr> <tr> <td>6</td> <td>资料员</td> <td>吴世丽</td> <td>8</td> <td>高中</td> <td>无</td> <td>无</td> <td>无</td> </tr> <tr> <td>7</td> <td>施工员</td> <td>刘毅</td> <td>15</td> <td>高中</td> <td>无</td> <td>无</td> <td>外聘</td> </tr> <tr> <td>8</td> <td>施工员</td> <td>李伟</td> <td>10</td> <td>高中</td> <td>无</td> <td>无</td> <td>外聘</td> </tr> <tr> <td>9</td> <td>施工员</td> <td>李广能</td> <td>9</td> <td>高中</td> <td>无</td> <td>无</td> <td>外聘</td> </tr> </tbody> </table>	序号	本项目担任职务	姓名	工作经验(年)	学历/专业	职称/专业	注册证书	备注	1	项目总指挥	张勇勤	24	本科/教育	无	无	无	2	项目副总指挥	侣磊	6	大专/设计	无	无	无	3	项目经理	侣磊	6	大专/设计	无	无	无	4	技术负责人	张莹灵	5	大专/管理	无	无	无	5	安全经理	姜海洋	8	本科/医疗	无	无	退休返聘	6	资料员	吴世丽	8	高中	无	无	无	7	施工员	刘毅	15	高中	无	无	外聘	8	施工员	李伟	10	高中	无	无	外聘	9	施工员	李广能	9	高中	无	无	外聘
序号	本项目担任职务	姓名	工作经验(年)	学历/专业	职称/专业	注册证书	备注																																																																										
1	项目总指挥	张勇勤	24	本科/教育	无	无	无																																																																										
2	项目副总指挥	侣磊	6	大专/设计	无	无	无																																																																										
3	项目经理	侣磊	6	大专/设计	无	无	无																																																																										
4	技术负责人	张莹灵	5	大专/管理	无	无	无																																																																										
5	安全经理	姜海洋	8	本科/医疗	无	无	退休返聘																																																																										
6	资料员	吴世丽	8	高中	无	无	无																																																																										
7	施工员	刘毅	15	高中	无	无	外聘																																																																										
8	施工员	李伟	10	高中	无	无	外聘																																																																										
9	施工员	李广能	9	高中	无	无	外聘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 胡嘉 社保电话号: 64827602 身份证号: 142602199512300516 页码: 1
 参保单位名称: 深圳市亨欣达装饰材料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 347355 计算单位: 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个人交
2024	03	347355	3523.0	528.45	26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3600	20.8	20.8	5.2
2024	04	347355	3523.0	528.45	26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3600	20.8	20.8	5.2
2024	05	347355	3523.0	528.45	26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3600	20.8	20.8	5.2
2024	06	347355	3523.0	528.45	26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3600	20.8	20.8	5.2
2024	07	347355	3523.0	528.45	26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3600	20.8	20.8	5.2
2024	08	347355	3523.0	528.45	26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3600	20.8	20.8	5.2
合计			3135.47	4601.04	2914.84		582.78	194.28			194.28			241.8	241.8	31.2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
 网址: <https://si.pub.sz.gov.cn/vp/>, 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15df3e8682193) 核查, 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 “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保险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 “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 “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 “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 “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 空行为补缴。
5. 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时段。
6. 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
7. 居民养老保险, 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8.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 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9.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347355 单位名称: 深圳市亨欣达装饰材料有限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 吴碧刚 社保电话号: 643397475 身份证号: 142726197601250061 页码: 1
 参保单位名称: 深圳市亨欣达装饰材料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 347355 计算单位: 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保险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基数	单位交
2024	03	347355	3523.0	528.45	26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3600	20.85	2600	20.85	5.2
2024	04	347355	3523.0	528.45	26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3600	20.85	2600	20.85	5.2
2024	05	347355	3523.0	528.45	26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3600	20.85	2600	20.85	5.2
2024	06	347355	3523.0	528.45	26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3600	20.85	2600	20.85	5.2
2024	07	347355	3523.0	528.45	26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3600	20.85	2600	20.85	5.2
2024	08	347355	3523.0	528.45	26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3600	20.85	2600	20.85	5.2
合计			3135.47	4601.04	2811.84		582.78	194.28			194.28			241.8			31.2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 <https://s1.pub.sz.gov.cn/vp/>, 输入下列验证码(33915df3e86029eb) 核查, 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 “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保险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 “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 “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 “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 “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 空行为补缴。
5. 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时段。
6. 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
7. 居民养老保险, 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8.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 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9.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347355 单位名称: 深圳市亨欣达装饰材料有限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张宝良

社保电话号：30097064

身份证号：630104199908242513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亨欣达装饰材料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347355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保险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单位交	个人交
2024	03	347355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000	20.8	20.8	5.2
2024	04	347355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000	20.8	20.8	5.2
2024	05	347355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000	20.8	20.8	5.2
2024	06	347355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000	20.8	20.8	5.2
2024	07	347355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000	20.8	20.8	5.2
2024	08	347355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000	20.8	20.8	5.2
合计			3346.85	1091.04			1962.5	777.0			194.28			214.8		31.2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1.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33915df3e86becfe）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保险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补缴。
5. 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时段。
6. 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时段的。
7.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8.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9.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347355
单位名称：深圳市亨欣达装饰材料有限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 刘瑞娟

身份证号: 440302200101200010

参保地名称: 深圳市宝安区沙井街道

性别: 女

参保单位全称: 深圳市宝安区沙井街道

参保日期: 2019-01-01

打印日期: 2020-01-01

Table with columns for year, month, type (基本养老保险, 基本医疗保险, 工伤保险), and amounts. Includes a summary row at the bottom.



说明: 1. 本证明作为参保人基本养老保险缴费的证明, 法律效力等同于, 合格银行打印记录... 2. 参保单位名称: ... 3. 参保人姓名: ...



合同编号: SZ.1100611007.005-clsb-0022

招商开元中心一期 03 地块 A 座人保自用办公室室内精装修工程窗帘采购安装合同

第一部分 协议书

甲方(全称) : 深圳市德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乙方(全称) : 深圳市亨欣达装饰材料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并结合本工程的具体情况,甲方招商开元中心一期 03 地块 A 座人保自用办公室室内精装修工程窗帘材料/设备由乙方进行供货及安装,双方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协商一致,订立本协议。

1. 合同价款及设备/材料清单(含价格)

暂定合同金额:

(小写) 材料/设备不含税价人民币: 元, 含税价人民币: 元。
 安装费不含税价人民币: 元, 含税价人民币: 元。
 合同总价不含税价人民币: 元, 增值税率: %, 含税价人民币: 元。

(大写) 材料/设备不含税价人民币: 元, 含税价人民币: 元。
 安装费不含税价人民币: 元, 含税价人民币: 元。
 合同总价不含税价人民币: 元, 含税价人民币: 元。

固定总价合同:

(小写) 合同总价不含税价人民币: 2653700.10元, 增值税人民币: 344981.01元, 增值税率: 13%, 含税价人民币: 2998681.11元。

(大写) 合同总价不含税价人民币: 贰佰陆拾伍万叁仟柒佰元壹角, 增值税人民币: 叁

拾肆万肆仟玖佰捌拾壹元零壹分；含税价人民币：贰佰玖拾玖万捌仟陆佰捌拾壹元壹角壹分。

本合同总价包干，合同价款包括生产、检验、样板、损耗、包装、运输及运输保险、货到工地负责堆放至甲方指定地点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及二次装卸费用，还包括安装（含安装辅材费用）、成品保护（现场的一切设施和工程成品的保护）、总包配合费、现场协调、验收、水电费、抽样测试、按要求送检、税金、利润、因质量问题引起的维修和更换、技术指导和培训等费用。

设备/材料清单详见附件 1《设备/价格清单（含价格）》。

2. 供货安装方式及时间

- 1) 展示区材料/设备从___/___开始进行供货安装，并于___/___前按照甲方要求时间分批供货安装完毕，并通过验收。
- 2) 非展示区材料/设备从 2021 年 7 月 15 日 开始进行供货安装，并于 2021 年 7 月 31 日 前按照甲方要求时间分批供货安装完毕，并通过验收。

3. 供货安装地点

供货安装地点：招商开元中心一期 03 地块 A 座人保自用办公室室内精装修工程 工地现场甲方指定地点。

乙方应接受甲方的补货要求，并保证本合同所供应材料在质保期内不得断货，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补货或推迟补货；补货单价按本合同规定，补货日期为接到补货要求后 30 个日历天。

4. 质量标准

为严格履行合同约定，加强材料进场管理、保障产品质量，甲乙双方签订附件 2《材料/设备质量共管协议》，并严格按照共管协议要求执行。

依国家颁发的《建筑安装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和合同约定的技术要求进行供货及安装、验收，本工程须达到合格标准。

5. 合同组成

组成合同的各个文件应该是一个整体，彼此相互解释，互为说明。组成合同的文件如下：（带“[]”的为针对不同项目的标准条款，用“√”选择者方为本项目特定条款）

- [_√_] (1) 甲方、乙方加盖法人公章和双方法定代表人签字的补充合同、补充协议；
- [_√_] (2) 本合同协议书、补充条款；

- (3) 本合同专用条款和附件(保修协议书和询标承诺函件等);
- (4) 中标通知书(适用于招标工程)或甲方的委托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 (5) 招标书(包括招标答疑、招标会议纪要)及其附件;
- (6) 本合同专用条款;
- (7) 本合同通用条款;
- (8)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 (9) 经甲方书面确认的图纸;
- (10) 投标书及其附件(适用于招标工程)或甲方审核后确认的预算书及附件(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 (11) 经甲方书面确认的工程量清单和设备材料清单;
- (12) 除合同价款外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 (13) 甲方、乙方有关本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记录 and 文件, 主要包括合同履行过程中的通知、指令、工程会议纪要、信件。(除双方另有明确外,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按时间先后顺序, 之后的优于之前的)。

6. 双方责任

- 6.1 乙方向甲方承诺, 按照合同约定进行供货安装施工、竣工, 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并履行本合同书中约定的全部义务。
- 6.2 甲方向乙方承诺, 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材料/设备合同价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 并履行本合同书中约定的全部义务。

7.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公司公章之日起生效。

华彩·海口湾广场电动窗帘安装工程

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华彩·海口湾广场电动窗帘安装工程

工程地点：海口市美兰区碧海大道 86 号

发 包 方：海南华彩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承 包 方：深圳市亨欣达装饰材料有限公司

签约日期：2022 年 1 月 28 日

电动窗帘安装工程施工合同

发包方：海南华彩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承包方：深圳市亨欣达装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在乙方充分了解及熟悉本合同所述工程内容及相关特点、背景的情况下，就华彩·海口湾广场电动窗帘安装工程施工作业，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以资共同遵照执行。

一、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华彩·海口湾广场电动窗帘安装工程；

1.2 工程地点：海口市美兰区碧海大道86号；

1.3 工程规模：总建筑面积177375.73 m²（其中地上建筑面积133187.48 m²，地下室44188.25 m²）。项目由两栋超高层钢结构办公楼（1栋A座、B座）、裙房商业（1栋C座）、渔人码头商业（1栋D座）及地下室组成。具体详见施工图纸、技术要求及工程量清单。

二、承包范围和内容：

2.1 承包范围：包括但不限于各类电动窗帘安装子系统的设备与材料的供应、安装、施工、连接、实验、编程调试、运行、培训、维修、保养等电动窗帘安装工程所需要的全部工作。

2.2 包括但不限于：根据甲方（包括电动窗帘安装原设计单位）书面审核、批准的施工图纸进行电动窗帘安装的施工、运输、安装、检验、试验直至验收合格、交付使用的全部工作内容。甲方不会因其对优化设计图的审核、批准而承担因优化设计图中存在错误、遗漏、不完善或其他瑕疵而产生的任何责任、损失，该等损失将由乙方自行承担。乙方的优化设计不得对约定的品质、材料、品牌、规格等偷工减料，否则，按相关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2.3 乙方有责任对已经甲方审核、批准的施工图纸进行再次复核，并发现优化设计施工图与施工现场不一致的方面，或原设计施工图中不符合国家规范及标准（包括地方标准、要求）的方面并于电动窗帘安装施工前进行及时的完善。乙方最终的优化施工设计和优化须经甲方及设计单位书面确认，并不得降低本工程的品质和效果。

2.4 乙方有责任就己经甲方审核、批准的施工图纸进行进一步的优化设计并将该优化设计上报甲方。

2.5 根据实际情况为配合精装修工程施工，甲方已根据图纸要求进行了暗埋管线及

其他安装工作。在乙方进场后，甲方将组织精装修施工单位、监理单位到现场确认该部分工作内容，经确认的电动窗帘安装土建预埋工作，由土建施工单位移交至乙方，乙方根据自己安装需要对该部分工程进行验收，不符合预埋要求的，可以要求土建施工单位限期整改或安排现专业施工单位进行施工。

2.6 工程水电费本次含在投标总价中。工程水电费包含电动窗帘安装工程施工范围内的全部工程水电费（含生活区水电费），结算时不做调整。所有分包单位（包括甲方独立分包、甲方指定乙方分包、乙方分包）的施工、生活水电由总包单位安装水、电表，总包单位进行管理并向分包单位收取水电费。

三、承包方式：

3.1 本工程以包优化设计、包工包料，总价包干的形式由乙方承包。

四、合同价款：

4.1 本工程合同是以图纸和技术规范为基础固定总价合同，含税总价为 RMB：4665487.50 元（大写：肆佰陆拾陆万伍仟肆佰捌拾柒元伍角）。其中不含税价为 RMB 4128750.00 元（大写：肆佰壹拾贰万捌仟柒佰伍拾元整），税价为：RMB 536737.50 元（大写：伍拾叁万陆仟柒佰叁拾柒元伍角）税率 13%。

4.2 合同总价包括优化设计费（乙方提供优化设计需原设计单位审图并盖章）、出图费、优化设计产生的造价风险、人工费（含保险费）、材料费、机械费、管理费、各项检验费、验收费、运杂费、成品保护费（含对第三方的）、疫情防控费、垃圾清理、利润、措施项目费、其它项目费、培训费、约定年限内的保修费、风险费以及其它所有履行本合同所需的一切相关费用。合同总价不会因任何原因包括但不限于本工程的漏项、计算错误或其他失误而调整，综合单价中有但乙方实际未施工的项目或施工不到位的，相应费用从合同价款中扣除。乙方不享受优化设计节约的工程造价。

4.3 鉴于乙方已知晓本工程为固定总价合同，并知悉近期大宗材料价格的上涨，且乙方已经用甲方支付的定金及承诺自愿提供一定的流动资金，来锁定大宗材料价格。因此，合同签订后若出现任何材料的涨价，无论涨幅多大乙方均不得提出调整差价，直至工程竣工结束，除合同约定可以调整的除外。若乙方提出任何涨价要求，均视为乙方根本违约，甲方有权单方终止本合同，责令其先撤场后结算，且甲方为此重新招标产生的差价均由乙方承担。乙方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直接和间接的全部经济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已投入的资金财务成本及工期损失等），赔偿金上不封顶。

4.4 本电动窗帘安装工程之图纸及说明书中未表明者，若习惯上该部分工作属于乙方工作的，乙方亦应照作且费用已包含在本合同综合单价及合同价款内。乙方拒绝该项工作的，甲方或乙方有权将该项工作交由其他方完成（或由乙方完成），因此发生的费用×120%在乙方的合同价款内扣除。

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向本工程所在地管辖法院起诉。

十六、其他约定：

16.1 本合同所有附件，与合同正文具有同等效力。

16.2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肆份、乙方贰份。

16.3 合同履行过程中及终止后，乙方应当履行通知、协助、保密等义务。

16.4 乙方的通讯地址为：深圳市龙华区民治街道 127 陈设艺术产业园 B 座四层，
电话号码为：0755-85258311 13922845784，甲方依以上地址向乙方发送有关信
函文件，若乙方地址有误或变更地址，责任由乙方承担，甲方向乙方所发送的信函文
件从发出之日起计算三天，无论乙方是否实际收到相关信函，从第四日起均视为已送
达乙方。

16.5 附件：

附件一：工程质量保修书

附件二：廉洁协议

附件三：工程量清单、报价明细表

附件四：技术要求

附件五：乙方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代理证明书

附件六：经各方确认的图纸（电子版，以设计提供为准）

甲方：海南华彩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联系地址：海口市美兰区碧海大道 21 号

乙方：深圳市亨欣达装饰材料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联系地址：深圳市龙华区民治街道 127 陈设
艺术产业园 B 座四层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深圳上步支行

签订日期：2022 年 1 月 28 日

收款账号：761457930530

合同编号: ZSNF2021064-CL-02



广东省深圳市
华润电力总部办公场所及食堂项目
施工装饰总承包工程窗帘（布艺、电动窗帘）
采购合同



采购方（甲方）：深圳市优高雅建筑装饰有限公司

供货方（乙方）：深圳市亨欣达装饰材料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1年08月20日



第一章 协议书

采购方（甲方）：深圳市优高雅建筑装饰有限公司

供应方（乙方）：深圳市亨欣达装饰材料有限公司

甲方深圳市优高雅建筑装饰有限公司系华润电力总部办公场所及食堂项目施工装饰总承包工程窗帘（布艺、电动窗帘）采购项目承包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办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和诚实信用原则，经甲乙双方充分协商达成一致，甲方同意按照以下所规定的条款及条件购买约定货品，乙方同意按照以下所规定的条款及条件出售约定货品。

一、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华润电力总部办公场所及食堂项目施工装饰总承包工程窗帘（布艺、电动窗帘）采购；

1.2 工程地点：华润置地大厦C座10楼、23-26楼、大冲商务中心C座2楼2D；

二、供货时间

2.1 送货日期：乙方于2021年8月20日开始供货，全部货物于2021年8月25日前按照甲方要求时间分批交清。具体供货数量、型号、时间等以甲方通知为准。

2.2 如果乙方在合同约定交货时间未能交货，且未与甲方达成一致的，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且不承担乙方因终止所引起的属于乙方的任何开支、损失或损害。

三、采购货品范围

3.1 甲方向乙方订购窗帘（布艺、电动窗帘），以《采购货物清单》为准，详见附件1。

3.2 乙方提供现场安装技术交底服务。

四、计价方式及合同价款

4.1 合同金额（暂定/包干）为人民币（大写）伍拾肆万零陆佰捌拾捌元零角伍分（小写：RMB 540,688.05元），其中合同价款（不含增值税）为RMB 478,485.00元。

按 13% 税率计算的合同增值税税金为 RMB 62,203.05 元；（如遇税收政策或税率调整，合同不含税价格不变，实际税率据实按规定调整；税率调整前已提交增值税发票的部分，该部分合同价款不再调整，剩余部分则执行新税率；但如乙方原因延迟开具发票导致税款增加的，增加部分由乙方承担）。

本项目甲方采用一般征收，乙方向甲方提出付款申请时，应当足额出具合法增值税专用发票；

本项目甲方采用简易征收，乙方向甲方提出付款申请时，应当足额出具合法增值税普通发票；

因乙方未及时提供发票导致付款延迟，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甲方不承担支付违约责任。

4.2 本合同计价方式为以下第 1 种。

(1) 本合同采用 **不含税固定综合单价** 的计价方式，合同清单中的材料/设备价款在本合同有效期内固定不变。因工程变更等原因而引致合同中材料/设备的数量变化进而影响本合同总金额变动时，双方需按甲方实际需求及供货量结算。

(2) 本合同采用 **固定总价** 的计价方式，合同价格包括但不限于为供货及维保等发生的一切费用，其中本工程的结算工程量按双方签订合同数量计取，漏项及数量计算错误均由乙方承担。除非有设计变更、甲方书面增减，否则结算金额不予增减。若有合同外需增加项，乙方需经现场施工方签字，报至甲方审核后确认增加金额。项目竣工验收后，乙方应提出书面结算单申请结算。

除另外约定外，本合同 **不含税固定综合单价/固定总价** 不因人材机等市场价格的涨跌、汇率变动、国家与地方政府政策发生改变等任何因素调整。

4.3 乙方收款银行信息：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深圳上步支行

账号：761457930530

行号：104584001098

收款方全称：深圳市亨欣达装饰材料有限公司

指定收款联系人：裴涛

身份证号：622421198501034813

联系电话：13823137757

乙方确认，其对账户信息的管理负有完全责任；甲方收到乙方因工商注册变更事项或者其他合理的原因导致的本合同收款账户的变更通知，只要盖有乙方的公章、财务专用章，并附相应工商变更证明文件和开户许可证的复印件，甲方就无义务进行进一步审核，因变更通知虚假或错误的责任，由乙方负责，导致的任何损失均由乙方自行承担。生效时间若无明确时间，则以下一次节点付款时生效。

五、技术指标和质量要求

5.1 供货质量标准：符合现行国家有关产品质量验收规范和标准的合格标准，由乙方负责根据甲方认可的样板等进行、加工、生产、包装、成品保护、供应、运输、送检并提供相关检验报告、产品合格证等相关工作，货品需符合本工程特定使用需求、满足业主（即建设单位）针对本工程环保、质量评级等需求，及本合同约定的其他要求。（其他详细要求见专用条款第【七】条）。

5.2 货品应完全达到国家有关产品质量标准及行业检测标准。乙方承诺保证所供的货品色泽均匀，不得以次充好，同时应有出厂合格证和使用说明。如货到工地发现货品存在质量问题或不符合约定标准，甲方有权要求退、换货。

5.3 观感和使用等其他要求

- (1) 符合甲方指定的样品。
- (2) 对不合格的货品，乙方需无条件的在指定时间内更换。

六、合同组成及解释顺序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其组成、解释顺序及解释权如下：

- (1) 协议书；
- (2) 中标通知书（若有）；
- (3) 招标往来函件（若有）；
- (4) 专用条款；
- (5) 通用条款；
- (6) 工料规范与技术要求（若有）；
- (7) 图纸（若有）；

(8) 采购货物清单;

(9) 合同附件: 阳光宣言、华润置地与合作方廉洁协议。

若本合同组成文件之间有约定不一致, 除另有说明外, 上述文件的排列次序将作为对合文件解释的优先次序。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纠纷争议处理方式

凡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 双方应当协商解决, 可以和解或要求主管部门调解。当事人不愿和解、调解或和解、调解不成时, 双方应:

提交 深圳国际仲裁院 仲裁。

向合同履行地(注: 本合同履行地即为工程所在地)有管辖权的法院提起诉讼。

向甲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法院提起诉讼。

八、合同的生效

8.1 合同订立时间: 2021年08月20日

8.2 合同订立地点: 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大冲国际中心24楼

8.3 本合同一式 4 份, 甲方执 2 份, 乙方执 2 份。经双方代表签字盖章后即生效, 供货、结算完毕后本合同自动失效, 但有关质量条款和解决纠纷条款除外。

甲方: 深圳市优高雅建筑装饰有限公司

法定(授权)代表人: 乔明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 0300 7798 7883 16

联系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华侨城东部工业区A-4栋301室



乙方: 深圳市亨欣达装饰材料有限公司

法定(授权)代表人: 张勇勤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554996270

联系地址: 深圳市龙华区民治街道民治社区127陈设艺术产业园A410-412



合同编号：鸿（城18）施工 2021049

深圳北（龙华）商务中心大二期项目
临时办公室窗帘供货安装合同

HORROY

甲方（全称）：深圳市鸿荣源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乙方（全称）：深圳市亨欣达装饰材料有限公司

合同订立时间：2021年11月18日

合同订立地点：广东省深圳市宝安区



深圳北（龙华）商务中心大二期项目临时办公室窗供货安装报价清单

产品类型	材料名称	品牌	型号	规格尺寸	参数	数量	单位	综合单价	总价	备注		
窗	窗料	铝塑电动卷帘（全遮光）窗料	西大门牌五马		2.96、3000宽	3000遮光	181.00	m ²	198.00	28,438.00	具体型号以设计确认为准	
		铝塑电动卷帘（透光）窗料	西大门牌汉牌、五马		2.96、3000宽	穿孔率3-5%	438.41	m ²	116.00	50,854.56		
		铝塑电动卷帘（透光）窗料（镀锌区）	西大门牌汉牌、五马		2.96、3000宽	穿孔率3-5%	139.00	m ²	116.00	16,124.00		
		电动罗马杆（纱帘）	ymazio		2.00规格	100%polyester	47.32	m ²	188.00	8,896.16		
	小计									131,353.24		
	窗控系统	电机及配件	铝塑电动卷帘（全遮光）电机 (480秒反馈人数或离家控制)	西飞	Shenwei 30 v14 4/28		电压: 48v 转速: 20r/min	14	套	2,000.00	28,000.00	
			铝塑电动卷帘（全遮光）配件	ymazio			卷管、线槽、限位滑轮 、安装码	22	套	36.00	7,920.00	
			铝塑电动卷帘（透光）电机 (480秒反馈人数或离家控制)	西飞	Shenwei 30 v14 4/28		电压: 48v 转速: 20r/min	43	套	2,000.00	86,000.00	
			铝塑电动卷帘（透光）电机（办公室区域） (遥控控制+99秒反馈人数或离家控制)	西飞	Shenwei 30 v14 4/28		电压: 48v 转速: 20r/min	6	套	2,800.00	16,800.00	
			铝塑电动卷帘（透光）配件	ymazio			卷管、线槽、限位滑轮 、安装码	125	套	265.00	33,125.00	
			铝塑电动罗马杆（纱帘）电机 (480秒反馈人数或离家控制)	西飞	Shenwei 30 v14 4/28		电压: 48v 转速: 20r/min	10	套	2,000.00	20,000.00	
			电动罗马杆（配件）	ymazio			卷管、线槽、限位滑轮 、安装码、止紧扣盖	10	套	380.00	3,800.00	
			铝塑电动卷帘（镀锌区办公室区域） (480秒反馈人数或离家控制)	西飞	Shenwei 30 v14 4/28		电压: 48v 转速: 20r/min	18	套	2,000.00	36,000.00	
			铝塑电动卷帘（透光）配件（镀锌区）	ymazio			卷管、线槽、限位滑轮 、安装码	18	套	265.00	4,770.00	
			总计					1,180.00	套	36.00	42,480.00	
小计									341,873.84			

深圳北（龙华）商务中心大二期项目临时办公室窗帘供货安装报价清单

产品大类	材料名称	类型	品牌	型号	规格尺寸	参数	数量	单位	综合单价	总价	备注	
窗帘系统	安装费	62管电动卷帘（全遮光）安装费					23	副	100.00	2,300.00		
		62管电动卷帘（透光）安装费					120	副	100.00	12,000.00		
		62管电动卷帘（透光）安装费（限位器）					18	副	100.00	1,800.00		
		佳洁罗马帘（纱帘）安装费					10	副	100.00	1,000.00		
									小计	17,100.00		
	其它	高空作业管理费					1	项	3,000.00	3,000.00		
		遥控器			3001061014892		卓航, 433.42MHz	1	套	400.00	400.00	
									小计	3,400.00		
									总计	20,500.00		
	备注:	1. 此报价含税、人工费及运费										

合同编号: SZ.1100611052.zcp-clsb-0027

会展湾东城广场 04-01 (二期) 酒店室内软装窗帘采购合同

甲方(全称): 深圳市招华国际会展发展有限公司

乙方(全称): 深圳市亨欣达装饰材料有限公司

为保障甲乙双方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经双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1. 工程名称: 会展湾东城广场 04-01 (二期) 酒店室内软装窗帘采购

工程地址: 会展湾东城广场(二期) 项目工地

2. 材料/设备的名称、型号、技术要求及参数、数量、单价

材料/设备的名称、型号、技术要求及参数、数量、单价详见合同附件 1。

3. 合同金额

3.1. 合同金额:

(小写) 不含税价人民币: 2065211.80 元, 增值税人民币: 268,477.53 元, 增值税率: 13%, 含税价人民币: 2333689.33 元。

(大写): 不含税价人民币: 贰佰零陆万伍仟贰佰壹拾壹元捌角, 增值税人民币: 贰拾陆万捌仟肆佰柒拾柒元伍角叁分, 含税价人民币: 贰佰叁拾叁万叁仟陆佰捌拾玖元叁角叁分。

3.2. 合同综合单价已包括材料/设备供货、检验、包装、运输、保护措施、运输损耗及保险、装卸(含卸货所需人工及吊机等费用)、安装、工地现场正常送检、现场验收、检测、主辅料及配件、利润、税金、产品保修、水电、配合、安全管理、垃圾清运等全部费用。

3.3. 合同综合单价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不因市场价格变化而调整。

3.4. 合同附件所列材料/设备数量为包干数量。

3.5. 如甲方需要增加或更改材料/设备的型号、规格,经甲乙双方商议后价格由甲方确认,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 付款方式

4.1. 预付款:

[] (1) 无预付款。

[] (2) 合同签订后,甲方收到乙方提供的合同总金额 20% 的不可撤销银行

A) 甲方开票信息

公司名称：深圳市招华国际会展发展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440300MA5DN0K008
税务登记地址：深圳市宝安区福海街道和平社区展泉路 83 号会展湾中港广场 6 栋 A 座 1209
电话号码：
开户行：招商银行深圳新时代支行
银行账号：755932373310606

B) 乙方开票信息

公司名称：深圳市亨欣达装饰材料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4403005571996270
税务登记地址：深圳市龙华区民治街道民治社区 127 陈设艺术产业园 A410-412
电话号码：0755-85258311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深圳上步支行
银行账号：761457930530

(2) 甲方对产品验收合格、签字确认后，乙方应就付款金额与甲方进行确认，乙方应就确认的金额向甲方开具按照合同约定增值税率的等额增值税专用发票(下同，如发票无法分割的，应在第一次付款时全额提供)，乙方不得在付款金额尚未确认时就提前开具专用发票。

(3) 乙方应在增值税专用发票开具后的 30 个工作日内将该等增值税专用发票送达甲方，否则甲方有权拒收发票。

(4) 甲方支付货款时，乙方应事先提交经甲方确认的合法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等付款证明文件，甲方应在收到乙方增值税专用发票后的 20 个工作日内，且增值税专用发票经税务机关交叉稽核比对确属合法有效后支付款项给乙方。

(5) 乙方开具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在送达甲方前如发生丢失、灭失或被盗等情况，导致相应票据未顺利送达甲方的，乙方应负责按相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向甲方提供相应资料，以保证甲方顺利获得抵扣，否则，甲方有权拒绝支付款项。

(6) 乙方必须严格遵照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开具合法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如因乙方开具的增值税专用发票不符合税收法规与税务机关相关规定而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乙方负责赔偿甲方一切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税金、附加费、罚金、滞纳金和法律费用。

(7) 乙方开具的增值税专用发票送达并经甲方签收后，若发生丢失，乙方应积极协助

附件 3、保修协议书

附件 4、售后服务承诺书

附件 5、合规及廉洁交易承诺函

附件 6、安全文明施工管理协议


附件 7、答疑补遗文件

附件 8、不可撤销预付款保函

甲方：深圳市招平国际会展发展有限公司（公章）	乙方：深圳市亨欣达装饰材料有限公司（公章）
地址：深圳市宝安区福海街道新平社区展景路 83 号会展湾中港广场 6 栋 A 座 1209	地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张如东
委托代理人： 李... 二	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深圳新时代支行	开户银行：
账号：755932373310606	账号：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签订时间：2022 年 6 月 1 日	
签订地点：广东省深圳市	

3/2

工程竣工验收单

建设单位 (甲方)	海南华彩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承包单位 (乙方)	深圳市亨欣达装饰材料有限公司
工程名称	华彩·海口湾广场电动窗帘安装工程
验收项目	华彩·海口湾广场电动窗帘安装工程项目
<p>项目简述: 我方已按合同要求完成合同所述范围内的全部工程, 经自检合格, 请予以检查验收。</p>	
<p>施工单位: 深圳市亨欣达装饰材料有限公司</p>  <p>(签章) 2023 年 月 日</p>	
<p>建设单位:</p>	
<p>验收完成, 调试正常, 验收合格。 工程设计部: 收店时^前经^前征询, 根据业之要求 由. 龙林. 旭聚华两家单位负责交接 王石强 6.19</p> <p>2023.06.19</p>	
<p>招采小组:</p>	
<p>相关部门: <i>zhang</i> 2023.6.21</p>	

2/2

工程项目移交单


工程名称	华彩 海口湾广场	所在位置	海口市美兰区碧海大道 21 号
建设单位	海南华彩投资控股有 限公司	结构类型	
施工单位	深圳市亨欣达装饰材 料有限公司	建筑面积	
接收单位		移交时间	
移交内容	A 栋 19 层	验收结果	
序号			
1	7 个遥控器.		
2	97 幅电动窗帘		
3	26 套中托支架		
4	64 台电机		
5	136 根单边轨(已安装完成)		
6			
7			
8			
9			
10			
11			
12			
13			
移交单位:	接收单位:	建设单位: 王石路 6.18	
 负责人: <i>[Signature]</i> 2023 年 6 月 8 日	负责人: <i>[Signature]</i> 2023 年 6 月 16 日	负责人: <i>[Signature]</i> 2023 年 06 月 19 日	

工程项目移交单

工程名称	华彩 海口湾广场	所在位置	海口市美兰区碧海大道 21 号
建设单位	海南华彩投资控有 限公司	结构类型	
施工单位	深圳市亨欣达装饰材 料有限公司	建筑面积	
接收单位		移交时间	
移交内容		验收结果	
序号			
1	A 栋 174 个遥控器, 其中 A13 层 9 个已移交项目经理.		
2	B 栋 168 个遥控器, 其中 B7 层 7 个已移交项目经理.		
3	A 栋 2230 幅电动窗帘		
4	B 栋 1787 幅电动窗帘		
5	A 栋 906 套中托支架		
6	B 栋 677 套中托支架		
7	A 栋 514 根单边轨		
8	B 栋 520 根单边轨		
9	A 栋 1763 根双边轨		
10	B 栋 1201 根双边轨		
11	A 栋 1377 台电机		
12	B 栋 1113 台电机		
13			
移交单位:	接收单位:	建设单位:	
 负责人: <i>何海书</i> 年 月 日	<i>拟同意 张宇标</i> <i>何海书</i> 负责人: <i>何海书</i> 年 月 日	<i>王石平</i> 负责人: <i>何海书</i> 2021 年 5 月 27 日	

验收合格, 交付物业接收

电动窗帘操作培训工作单

培训工作日期： 年 月 日			
客户名称	海南华彩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地址	海口市
联系人	邢朝煜	电话	1999255484
培训内容	1. 介绍电动窗帘的组成部件； 2. 电机的运转方式； 3. 遥控器的操作； 4. 电动窗帘面料的清洁； 5. 电动窗帘的使用。		
培训工作说明	贵司有 3 名技术人员参加本次电动窗帘操作使用及日常维护保养培训，经培训后能单独操作，对本培训工作满意。 培训完毕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  培训工程师 信打其 年 月 日 </div>		
参加培训人员意见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 李婕妤、黄宇燕、邢朝煜 参加培训单位负责人 邢朝煜 2023年5月24日 </div>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margin-top: 20px;"> 刘晋 2023.6.19 </div>		

结算协议编号：鸿（城 18）施工 2021049 结

深圳北（龙华）商务中心大二期项目临时办公室窗帘供货安装

合同结算协议

甲方：深圳市鸿荣源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乙方：深圳市亨欣达装饰材料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于 2021 年 11 月 4 日签订的《深圳北（龙华）商务中心大二期项目临时办公室窗帘供货安装合同》（合同编号：鸿（城 18）施工 2021049）以下简称“原合同”，现乙方已按原合同要求完成相关内容，并具备结算条件，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双方同意就本工程结算事宜达成如下协议（以下简称“本协议”）：

一、 结算依据

依据原合同、施工图纸、变更、签证及现场实际完成内容，依据合同约定的固定综合单价包干结算方式，办理本工程结算。

二、 结算金额

原合同金额为：¥ 514,283.24 元（其中主合同暂定总价为人民币“¥ 514,283.24 元”。现本工程已全部供货完成，并经验收合格，依据合同约定的结算方式，甲乙双方确认最终的合同结算总价为人民币“¥ 554,952.93 元，大写：伍拾伍万肆仟玖佰伍拾贰元玖角叁分”。

三、 付款情况

原合同已付款金额为人民币“¥ 437,140.75 元，大写：肆拾叁万柒仟壹佰肆拾元柒角伍分”。结算质保金为人民币“¥ 16,648.59 元，大写：壹万陆仟陆佰肆拾捌元伍角玖分”。

本次应付结算款为人民币“¥ 101,163.59 元，大写：壹拾万壹仟壹佰陆拾叁元伍角玖分”。

四、 违约金总金额为人民币“¥ 0 元，大写：零元整”。违约金由甲方在支付时扣除，甲方开具与扣款金额相等的收据。

五、 水电费结算情况为：未产生任何水电费。

六、 付款方式按原合同约定执行，本协议未尽事宜按原合同执行。

七、 本协议是原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原合同均具同等法律效力。

八、 本协议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本协议一式陆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贰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深圳市鸿荣源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乙方：深圳市亨欣达装饰材料有

签字代表：



2022年11月9日



限公司

签字代表：



2022年10月28日



HORROY

深圳市德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零星及附属工程验收书

编号: _____ 号

工程名称	招商开元中心一期 03 地块 A 座人保自用办公室室内精装修工程窗帘采购安装	合同编号	SZ. 1100611007. 005-clsb-0022
施工单位	深圳市亨欣达装饰材料有限公司	负责人/电话	张欣/18811753380
建设单位	深圳市德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负责人/电话	李志渝/18018721915
监理单位	深圳市保优建筑质量咨询有限公司	负责人/电话	徐赛前/13265082152
工程内容	招商开元中心一期 03 地块 A 座人保自用办公室室内精装修工程窗帘采购安装合同所有内容	开工日期	2021 年 7 月 15 日
		竣工日期	2021 年 7 月 31 日
		合同工期	15 日历天
		合同造价	3504252. 60 元
		验收日期	2021. 9. 2
验收评定意见: 			
质量评定:			
附件:			
施工单位:	设计单位:	建设单位:	
 签验人: 	 签验人: 	 签验人: 	
监理单位:			
 签验人: 			

企业同类工程业绩情况

企业同类工程业绩情况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地点(市)	电动窗帘面积(万平方米)	电动窗帘合同金额(万元)	完工时间(年/月/日)	备注
1	华彩海口湾广场	海口	2.21	466	2023年6月19日	无
	深圳市招商开元中心人保大厦	深圳	0.70	299	2021年9月2日	无
	华润电力总部	深圳	0.20	54	2021年10月15日	无
	鸿荣源深圳北商务中心大二期项目	深圳	0.12	51	2022年10月28日	无

合同编号: SZ.1100611007.005-clsb-0022

招商开元中心一期 03 地块 A 座人保自用办公室室内精装修工程窗帘采购安装合同

第一部分 协议书

甲方(全称): 深圳市德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乙方(全称): 深圳市亨欣达装饰材料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并结合本工程的具体情况,甲方招商开元中心一期 03 地块 A 座人保自用办公室室内精装修工程_窗帘材料/设备由乙方进行供货及安装,双方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协商一致,订立本协议。

1. 合同价款及设备/材料清单(含价格)

暂定合同金额:

(小写)材料/设备不含税价人民币: 元,含税价人民币: 元。
安装费不含税价人民币: 元,含税价人民币: 元。
合同总价不含税价人民币: 元,增值税率: %,含税价人民币: 元。

(大写)材料/设备不含税价人民币: 元,含税价人民币: 元。
安装费不含税价人民币: 元,含税价人民币: 元。
合同总价不含税价人民币: 元,含税价人民币: 元。

固定总价合同:

(小写)合同总价不含税价人民币: 2653700.10元,增值税人民币: 344981.01元,增值
税率: 13%,含税价人民币: 2998681.11元。

(大写)合同总价不含税价人民币: 贰佰陆拾伍万叁仟柒佰元壹角,增值税人民币: 叁

拾肆万肆仟玖佰捌拾壹元零壹分；含税价人民币：贰佰玖拾玖万捌仟陆佰捌拾壹元壹角壹分。

本合同总价包干，合同价款包括生产、检验、样板、损耗、包装、运输及运输保险、货到工地负责堆放至甲方指定地点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及二次装卸费用，还包括安装（含安装辅材费用）、成品保护（现场的一切设施和工程成品的保护）、总包配合费、现场协调、验收、水电费、抽样测试、按要求送检、税金、利润、因质量问题引起的维修和更换、技术指导和培训等费用。

设备/材料清单详见附件 1《设备/价格清单（含价格）》。

2. 供货安装方式及时间

- 1) 展示区材料/设备从___/___开始进行供货安装，并于___/___前按照甲方要求时间分批供货安装完毕，并通过验收。
- 2) 非展示区材料/设备从 2021 年 7 月 15 日 开始进行供货安装，并于 2021 年 7 月 31 日 前按照甲方要求时间分批供货安装完毕，并通过验收。

3. 供货安装地点

供货安装地点：招商开元中心一期 03 地块 A 座人保自用办公室室内精装修工程 工地现场甲方指定地点。

乙方应接受甲方的补货要求，并保证本合同所供应材料在质保期内不得断货，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补货或推迟补货；补货单价按本合同规定，补货日期为接到补货要求后 30 个日历天。

4. 质量标准

为严格履行合同约定，加强材料进场管理、保障产品质量，甲乙双方签订附件 2《材料/设备质量共管协议》，并严格按照共管协议要求执行。

依国家颁发的《建筑安装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和合同约定的技术要求进行供货及安装、验收，本工程须达到合格标准。

5. 合同组成

组成合同的各个文件应该是一个整体，彼此相互解释，互为说明。组成合同的文件如下：（带“[]”的为针对不同项目的标准条款，用“√”选择者方为本项目特定条款）

- [_√_] (1) 甲方、乙方加盖法人公章和双方法定代表人签字的补充合同、补充协议；
- [_√_] (2) 本合同协议书、补充条款；

- (3) 本合同专用条款和附件(保修协议书和询标承诺函件等);
- (4) 中标通知书(适用于招标工程)或甲方的委托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 (5) 招标书(包括招标答疑、招标会议纪要)及其附件;
- (6) 本合同专用条款;
- (7) 本合同通用条款;
- (8)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 (9) 经甲方书面确认的图纸;
- (10) 投标书及其附件(适用于招标工程)或甲方审核后确认的预算书及附件(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 (11) 经甲方书面确认的工程量清单和设备材料清单;
- (12) 除合同价款外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 (13) 甲方、乙方有关本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记录 and 文件, 主要包括合同履行过程中的通知、指令、工程会议纪要、信件。(除双方另有明确外,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按时间先后顺序, 之后的优于之前的)。

6. 双方责任

- 6.1 乙方向甲方承诺, 按照合同约定进行供货安装施工、竣工, 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并履行本合同书中约定的全部义务。
- 6.2 甲方向乙方承诺, 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材料/设备合同价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 并履行本合同书中约定的全部义务。

7.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公司公章之日起生效。

华彩·海口湾广场电动窗帘安装工程

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华彩·海口湾广场电动窗帘安装工程

工程地点：海口市美兰区碧海大道 86 号

发 包 方：海南华彩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承 包 方：深圳市亨欣达装饰材料有限公司

签约日期：2022 年 1 月 28 日

电动窗帘安装工程施工合同

发包方：海南华彩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承包方：深圳市亨欣达装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在乙方充分了解及熟悉本合同所述工程内容及相关特点、背景的情况下，就 华彩·海口湾广场电动窗帘安装工程施工作业，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以资共同遵照执行。

一、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华彩·海口湾广场电动窗帘安装工程；

1.2 工程地点：海口市美兰区碧海大道86号；

1.3 工程规模：总建筑面积 177375.73 m²（其中地上建筑面积 133187.48 m²，地下室 44188.25 m²）。项目由两栋超高层钢结构办公楼（1栋A座、B座）、裙房商业（1栋C座）、渔人码头商业（1栋D座）及地下室组成。具体详见施工图纸、技术要求及工程量清单。

二、承包范围和内容：

2.1 承包范围：包括但不限于各类电动窗帘安装子系统的设备与材料的供应、安装、施工、连接、实验、编程调试、运行、培训、维修、保养等电动窗帘安装工程所需要的全部工作。

2.2 包括但不限于：根据甲方（包括电动窗帘安装原设计单位）书面审核、批准的施工图纸进行电动窗帘安装的施工、运输、安装、检验、试验直至验收合格、交付使用的全部工作内容。甲方不会因其对优化设计图的审核、批准而承担因优化设计图中存在错误、遗漏、不完善或其他瑕疵而产生的任何责任、损失，该等损失将由乙方自行承担。乙方的优化设计不得对约定的品质、材料、品牌、规格等偷工减料，否则，按相关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2.3 乙方有责任对已经甲方审核、批准的施工图纸进行再次复核，并发现优化设计施工图与施工现场不一致的方面，或原设计施工图中不符合国家规范及标准（包括地方标准、要求）的方面并于电动窗帘安装施工前进行及时的完善。乙方最终的优化施工设计和优化须经甲方及设计单位书面确认，并不得降低本工程的品质和效果。

2.4 乙方有责任就己经甲方审核、批准的施工图纸进行进一步的优化设计并将该优化设计上报甲方。

2.5 根据实际情况为配合精装修工程施工，甲方已根据图纸要求进行了暗埋管线及

其他安装工作。在乙方进场后，甲方将组织精装修施工单位、监理单位到现场确认该部分工作内容，经确认的电动窗帘安装土建预埋工作，由土建施工单位移交至乙方，乙方根据自己安装需要对该部分工程进行验收，不符合预埋要求的，可以要求土建施工单位限期整改或安排现专业施工单位进行施工。

2.6 工程水电费本次含在投标总价中。工程水电费包含电动窗帘安装工程施工范围内的全部工程水电费（含生活区水电费），结算时不做调整。所有分包单位（包括甲方独立分包、甲方指定乙方分包、乙方分包）的施工、生活水电由总包单位安装水、电表，总包单位进行管理并向分包单位收取水电费。

三、承包方式：

3.1 本工程以包优化设计、包工包料，总价包干的形式由乙方承包。

四、合同价款：

4.1 本工程合同是以图纸和技术规范为基础固定总价合同，含税总价为 RMB：4665487.50 元（大写：肆佰陆拾陆万伍仟肆佰捌拾柒元伍角）。其中不含税价为 RMB 4128750.00 元（大写：肆佰壹拾贰万捌仟柒佰伍拾元整），税价为：RMB 536737.50 元（大写：伍拾叁万陆仟柒佰叁拾柒元伍角）税率 13%。

4.2 合同总价包括优化设计费（乙方提供优化设计需原设计单位审图并盖章）、出图费、优化设计产生的造价风险、人工费（含保险费）、材料费、机械费、管理费、各项检验费、验收费、运杂费、成品保护费（含对第三方的）、疫情防控费、垃圾清理、利润、措施项目费、其它项目费、培训费、约定年限内的保修费、风险费以及其它所有履行本合同所需的一切相关费用。合同总价不会因任何原因包括但不限于本工程的漏项、计算错误或其他失误而调整，综合单价中有但乙方实际未施工的项目或施工不到位的，相应费用从合同价款中扣除。乙方不享受优化设计节约的工程造价。

4.3 鉴于乙方已知晓本工程为固定总价合同，并知悉近期大宗材料价格的上涨，且乙方已经用甲方支付的定金及承诺自愿提供一定的流动资金，来锁定大宗材料价格。因此，合同签订后若出现任何材料的涨价，无论涨幅多大乙方均不得提出调整差价，直至工程竣工结束，除合同约定可以调整的除外。若乙方提出任何涨价要求，均视为乙方根本违约，甲方有权单方终止本合同，责令其先撤场后结算，且甲方为此重新招标产生的差价均由乙方承担。乙方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直接和间接的全部经济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已投入的资金财务成本及工期损失等），赔偿金上不封顶。

4.4 本电动窗帘安装工程之图纸及说明书中未表明者，若习惯上该部分工作属于乙方工作的，乙方亦应照作且费用已包含在本合同综合单价及合同价款内。乙方拒绝该项工作的，甲方或乙方有权将该项工作交由其他方完成（或由乙方完成），因此发生的费用×120%在乙方的合同价款内扣除。

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向本工程所在地管辖法院起诉。

十六、其他约定：

16.1 本合同所有附件，与合同正文具有同等效力。

16.2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肆份、乙方贰份。

16.3 合同履行过程中及终止后，乙方应当履行通知、协助、保密等义务。

16.4 乙方的通讯地址为：深圳市龙华区民治街道 127 陈设艺术产业园 B 座四层，
电话号码为：0755-85258311 13922845784，甲方依以上地址向乙方发送有关信
函文件，若乙方地址有误或变更地址，责任由乙方承担，甲方向乙方所发送的信函文
件从发出之日起计算三天，无论乙方是否实际收到相关信函，从第四日起均视为已送
达乙方。

16.5 附件：

附件一：工程质量保修书

附件二：廉洁协议

附件三：工程量清单、报价明细表

附件四：技术要求

附件五：乙方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代理证明书

附件六：经各方确认的图纸（电子版，以设计提供为准）

甲方：海南华彩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联系地址：海口市美兰区碧海大道 21 号

乙方：深圳市亨欣达装饰材料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联系地址：深圳市龙华区民治街道 127 陈设
艺术产业园 B 座四层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深圳上步支行

签订日期：2022 年 1 月 28 日

收款账号：761457930530

合同编号: ZSNF2021064-CL-02



广东省深圳市
华润电力总部办公场所及食堂项目
施工装饰总承包工程窗帘（布艺、电动窗帘）
采购合同



采购方（甲方）：深圳市优高雅建筑装饰有限公司

供货方（乙方）：深圳市亨欣达装饰材料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1年08月20日



第一章 协议书

采购方（甲方）：深圳市优高雅建筑装饰有限公司

供应方（乙方）：深圳市亨欣达装饰材料有限公司

甲方 深圳市优高雅建筑装饰有限公司 系 华润电力总部办公场所及食堂项目施工装饰总承包工程窗帘（布艺、电动窗帘）采购 项目承包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办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和诚实信用原则，经甲乙双方充分协商达成一致，甲方同意按照以下所规定的条款及条件购买约定货品，乙方同意按照以下所规定的条款及条件出售约定货品。

一、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华润电力总部办公场所及食堂项目施工装饰总承包工程窗帘（布艺、电动窗帘）采购；

1.2 工程地点：华润置地大厦C座10楼、23-26楼、大冲商务中心C座2楼2D；

二、供货时间

2.1 送货日期：乙方于2021年8月20日开始供货，全部货物于2021年8月25日前按照甲方要求时间分批交清。具体供货数量、型号、时间等以甲方通知为准。

2.2 如果乙方在合同约定交货时间未能交货，且未与甲方达成一致的，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且不承担乙方因终止所引起的属于乙方的任何开支、损失或损害。

三、采购货品范围

3.1 甲方向乙方订购 窗帘（布艺、电动窗帘），以《采购货物清单》为准，详见附件1。

3.2 乙方提供现场安装技术交底服务。

四、计价方式及合同价款

4.1 合同金额（暂定/包干）为人民币（大写）伍拾肆万零陆佰捌拾捌元零角伍分（小写：RMB 540,688.05元），其中合同价款（不含增值税）为 RMB 478,485.00 元。

按 13% 税率计算的合同增值税税金为 RMB 62,203.05 元；（如遇税收政策或税率调整，合同不含税价格不变，实际税率据实按规定调整；税率调整前已提交增值税发票的部分，该部分合同价款不再调整，剩余部分则执行新税率；但如乙方原因延迟开具发票导致税款增加的，增加部分由乙方承担）。

本项目甲方采用一般征收，乙方向甲方提出付款申请时，应当足额出具合法增值税专用发票；

本项目甲方采用简易征收，乙方向甲方提出付款申请时，应当足额出具合法增值税普通发票；

因乙方未及时提供发票导致付款延迟，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甲方不承担支付违约责任。

4.2 本合同计价方式为以下第 1 种。

(1) 本合同采用 **不含税固定综合单价** 的计价方式，合同清单中的材料/设备价款在本合同有效期内固定不变。因工程变更等原因而引致合同中材料/设备的数量变化进而影响本合同总金额变动时，双方需按甲方实际需求及供货量结算。

(2) 本合同采用 **固定总价** 的计价方式，合同价格包括但不限于为供货及维保等发生的一切费用，其中本工程的结算工程量按双方签订合同数量计取，漏项及数量计算错误均由乙方承担。除非有设计变更、甲方书面增减，否则结算金额不予增减。若有合同外需增加项，乙方需经现场施工方签字，报至甲方审核后确认增加金额。项目竣工验收后，乙方应提出书面结算单申请结算。

除另外约定外，本合同 **不含税固定综合单价/固定总价** 不因人材机等市场价格的涨跌、汇率变动、国家与地方政府政策发生改变等任何因素调整。

4.3 乙方收款银行信息：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深圳上步支行

账号：761457930530

行号：104584001098

收款方全称：深圳市亨欣达装饰材料有限公司

指定收款联系人：裴涛

身份证号：622421198501034813

联系电话：13823137757

乙方确认，其对账户信息的管理负有完全责任；甲方收到乙方因工商注册变更事项或者其他合理的原因导致的本合同收款账户的变更通知，只要盖有乙方的公章、财务专用章，并附相应工商变更证明文件和开户许可证的复印件，甲方就无义务进行进一步审核，因变更通知虚假或错误的责任，由乙方负责，导致的任何损失均由乙方自行承担。生效时间若无明确时间，则以下一次节点付款时生效。

五、技术指标和质量要求

5.1 供货质量标准：符合现行国家有关产品质量验收规范和标准的合格标准，由乙方负责根据甲方认可的样板等进行、加工、生产、包装、成品保护、供应、运输、送检并提供相关检验报告、产品合格证等相关工作，货品需符合本工程特定使用需求、满足业主（即建设单位）针对本工程环保、质量评级等需求，及本合同约定的其他要求。（其他详细要求见专用条款第【七】条）。

5.2 货品应完全达到国家有关产品质量标准及行业检测标准。乙方承诺保证所供的货品色泽均匀，不得以次充好，同时应有出厂合格证和使用说明。如货到工地发现货品存在质量问题或不符合约定标准，甲方有权要求退、换货。

5.3 观感和使用等其他要求

- (1) 符合甲方指定的样品。
- (2) 对不合格的货品，乙方需无条件的在指定时间内更换。

六、合同组成及解释顺序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其组成、解释顺序及解释权如下：

- (1) 协议书；
- (2) 中标通知书（若有）；
- (3) 招标往来函件（若有）；
- (4) 专用条款；
- (5) 通用条款；
- (6) 工料规范与技术要求（若有）；
- (7) 图纸（若有）；

(8) 采购货物清单;

(9) 合同附件: 阳光宣言、华润置地与合作方廉洁协议。

若本合同组成文件之间有约定不一致, 除另有说明外, 上述文件的排列次序将作为对合文件解释的优先次序。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纠纷争议处理方式

凡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 双方应当协商解决, 可以和解或要求主管部门调解。当事人不愿和解、调解或和解、调解不成时, 双方应:

提交 深圳国际仲裁院 仲裁。

向合同履行地(注: 本合同履行地即为工程所在地)有管辖权的法院提起诉讼。

向甲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法院提起诉讼。

八、合同的生效

8.1 合同订立时间: 2021年08月20日

8.2 合同订立地点: 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大冲国际中心24楼

8.3 本合同一式 4 份, 甲方执 2 份, 乙方执 2 份。经双方代表签字盖章后即生效, 供货、结算完毕后本合同自动失效, 但有关质量条款和解决纠纷条款除外。

甲方: 深圳市优高雅建筑装饰有限公司

法定(授权)代表人: 乔明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 0300 7798 7883 16

联系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华侨城东部工业区A-4栋301室



乙方: 深圳市亨欣达装饰材料有限公司

法定(授权)代表人: 张勇勤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554996270

联系地址: 深圳市龙华区民治街道民治社区127陈设艺术产业园A410-412



合同编号：鸿（城18）施工 2021049

深圳北（龙华）商务中心大二期项目
临时办公室窗帘供货安装合同

HORROY

甲方（全称）：深圳市鸿荣源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乙方（全称）：深圳市亨欣达装饰材料有限公司

合同订立时间：2021年11月18日

合同订立地点：广东省深圳市宝安区



深圳北（龙华）商务中心大二期项目临时办公室窗供货安装报价清单


产品类型	材料名称	品牌	型号	规格尺寸	参数	数量	单位	综合单价	总价	备注		
窗台系统	窗料	铝塑电动卷帘（全遮光）面料	西大门牌五号		2.96、3000宽	3000遮光	181.00	m ²	198.00	28,438.00	具体型号以设计确认为准	
		铝塑电动卷帘（透光）面料	西大门牌五号		2.96、3000宽	穿孔率3-5%	438.41	m ²	116.00	50,853.56		
		铝塑电动卷帘（透光）面料（镀锌区）	西大门牌五号		2.96、3000宽	穿孔率3-5%	139.00	m ²	116.00	16,124.00		
		电动罗马杆（纱帘）	ymagic		2.00规格	100%polyester	47.32	m ²	188.00	8,896.16		
	小计									131,353.24		
	窗台系统	电机及配件	铝塑电动卷帘（全遮光）电机 (480秒反馈人数或离家控制)	西飞	Shenye-30 v14 4/28		电压: 48v 转速: 20r/min	14	套	2,000.00	28,000.00	
			铝塑电动卷帘（全遮光）配件	ymagic			卷管、线槽、限位滑轮 、安装码	22	套	265.00	5,830.00	
			铝塑电动卷帘（透光）电机 (480秒反馈人数或离家控制)	西飞	Shenye-30 v14 4/28		电压: 48v 转速: 20r/min	43	套	2,000.00	86,000.00	
			铝塑电动卷帘（透光）电机（办公室区域） (遥控控制+99秒反馈人数或离家控制)	西飞	Shenye-30 v14 4/28		电压: 48v 转速: 20r/min	6	套	2,800.00	16,800.00	
			铝塑电动卷帘（透光）配件	ymagic			卷管、线槽、限位滑轮 、安装码	125	套	265.00	33,125.00	
			铝塑电动罗马杆（纱帘）电机 (480秒反馈人数或离家控制)	西飞	Shenye-30 v14 4/28		电压: 48v 转速: 20r/min	10	套	2,000.00	20,000.00	
			电动罗马杆（配件）	ymagic			卷管、线槽、限位滑轮 、安装码、止紧扣盖	10	套	380.00	3,800.00	
			铝塑电动卷帘（镀锌区）电机 (480秒反馈人数或离家控制)	西飞	Shenye-30 v14 4/28		电压: 48v 转速: 20r/min	18	套	2,000.00	36,000.00	
			铝塑电动卷帘（透光）配件（镀锌区）	ymagic			卷管、线槽、限位滑轮 、安装码	18	套	265.00	4,770.00	
			总计						1,180.00	m	36.00	42,480.00
小计									341,873.84			

深圳北（龙华）商务中心大二期项目临时办公室窗帘供货安装报价清单

产品大类	材料名称	类型	品牌	型号	规格尺寸	参数	数量	单位	综合单价	总价	备注	
窗帘系统	安装费	62管电动卷帘（全遮光）安装费					23	副	100.00	2,300.00		
		62管电动卷帘（透光）安装费					120	副	100.00	12,000.00		
		62管电动卷帘（透光）安装费（限位器）					18	副	100.00	1,800.00		
		佳洁罗马帘（纱帘）安装费					10	副	100.00	1,000.00		
									小计	17,100.00		
	其它	高空作业管理费						1	项	3,000.00	3,000.00	
		遥控器			3001061014892		卓航，433.42MHz	1	套	400.00	400.00	
										小计	3,400.00	
									总计	204,200.24		
	备注:	1. 此报价含税、人工费及运费										

3/2

工程竣工验收单

建设单位 (甲方)	海南华彩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承包单位 (乙方)	深圳市亨欣达装饰材料有限公司
工程名称	华彩·海口湾广场电动窗帘安装工程
验收项目	华彩·海口湾广场电动窗帘安装工程项目
<p>项目简述: 我方已按合同要求完成合同所述范围内的全部工程, 经自检合格, 请予以检查验收。</p>	
<p>施工单位: 深圳市亨欣达装饰材料有限公司</p>  <p>(签章) 2023 年 月 日</p>	
<p>建设单位:</p>	
<p>验收完成, 调试正常, 验收合格。 工程设计部: 收店时^前经^前征询, 根据业之要求 由. 在群. 旭聚华两家单位负责交接 王石强 6.19</p> <p>王石强 2023.06.19</p>	
<p>招采小组:</p>	
<p>相关部门: <i>zhang</i> 2023.6.21</p>	

2/2

工程项目移交单


工程名称	华彩 海口湾广场	所在位置	海口市美兰区碧海大道 21 号
建设单位	海南华彩投资控股有 限公司	结构类型	
施工单位	深圳市亨欣达装饰材 料有限公司	建筑面积	
接收单位		移交时间	
移交内容	A 栋 19 层	验收结果	
序号			
1	7 个遥控器.		
2	97 幅电动窗帘		
3	26 套中托支架		
4	64 台电机		
5	136 根单边轨(已安装完成)		
6			
7			
8			
9			
10			
11			
12			
13			
移交单位:	接收单位:	建设单位: 王石路 6.18	
 负责人:  2023 年 6 月 8 日	负责人:  2023 年 6 月 16 日	负责人:  2023 年 06 月 19 日	

工程项目移交单

工程名称	华彩 海口湾广场	所在位置	海口市美兰区碧海大道 21 号
建设单位	海南华彩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结构类型	
施工单位	深圳市亨欣达装饰材料有限公司	建筑面积	
接收单位		移交时间	
移交内容		验收结果	
序号			
1	A 栋 174 个遥控器, 其中 A13 层 9 个已移交项目经理.		
2	B 栋 168 个遥控器, 其中 B7 层 7 个已移交项目经理.		
3	A 栋 2230 幅电动窗帘		
4	B 栋 1787 幅电动窗帘		
5	A 栋 906 套中托支架		
6	B 栋 677 套中托支架		
7	A 栋 514 根单边轨		
8	B 栋 520 根单边轨		
9	A 栋 1763 根双边轨		
10	B 栋 1201 根双边轨		
11	A 栋 1377 台电机		
12	B 栋 1113 台电机		
13			
移交单位:	接收单位:	建设单位:	
 负责人: <i>何海书</i> 年 月 日	拟同意 张宇标 西书和 负责人: <i>张宇标</i> 年 月 日	负责人: <i>王石平</i> 负责人: <i>陈国芳</i> 2021 年 5 月 27 日	

验收合格, 移交物业接收

电动窗帘操作培训工作单

培训工作日期： 年 月 日			
客户名称	海南华彩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地址	海口市
联系人	邢朝煜	电话	1999255484
培训内容	1. 介绍电动窗帘的组成部件； 2. 电机的运转方式； 3. 遥控器的操作； 4. 电动窗帘面料的清洁； 5. 电动窗帘的使用。		
培训工作说明	贵司有 3 名技术人员参加本次电动窗帘操作使用及日常维护保养培训，经培训后能单独操作，对本培训工作满意。 培训完毕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  培训工程师 信打其 年 月 日 </div>		
参加培训人员意见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 李婕妤、黄宇燕、邢朝煜 参加培训单位负责人 邢朝煜 2023年5月24日 </div>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margin-top: 20px;"> 刘晋 2023.6.19 </div>		

结算协议编号：鸿（城 18）施工 2021049 结

深圳北（龙华）商务中心大二期项目临时办公室窗帘供货安装

合同结算协议

甲方：深圳市鸿荣源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乙方：深圳市亨欣达装饰材料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于 2021 年 11 月 4 日签订的《深圳北（龙华）商务中心大二期项目临时办公室窗帘供货安装合同》（合同编号：鸿（城 18）施工 2021049）以下简称“原合同”，现乙方已按原合同要求完成相关内容，并具备结算条件，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双方同意就本工程结算事宜达成如下协议（以下简称“本协议”）：

一、 结算依据

依据原合同、施工图纸、变更、签证及现场实际完成内容，依据合同约定的固定综合单价包干结算方式，办理本工程结算。

二、 结算金额

原合同金额为：¥ 514,283.24 元（其中主合同暂定总价为人民币“¥ 514,283.24 元”。现本工程已全部供货完成，并经验收合格，依据合同约定的结算方式，甲乙双方确认最终的合同结算总价为人民币“¥ 554,952.93 元，大写：伍拾伍万肆仟玖佰伍拾贰元玖角叁分”。

三、 付款情况

原合同已付款金额为人民币“¥ 437,140.75 元，大写：肆拾叁万柒仟壹佰肆拾元柒角伍分”。结算质保金为人民币“¥ 16,648.59 元，大写：壹万陆仟陆佰肆拾捌元伍角玖分”。

本次应付结算款为人民币“¥ 101,163.59 元，大写：壹拾万壹仟壹佰陆拾叁元伍角玖分”。

四、 违约金总金额为人民币“¥ 0 元，大写：零元整”。违约金由甲方在支付时扣除，甲方开具与扣款金额相等的收据。

五、 水电费结算情况为：未产生任何水电费。

六、 付款方式按原合同约定执行，本协议未尽事宜按原合同执行。

七、 本协议是原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原合同均具同等法律效力。

八、 本协议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本协议一式陆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贰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深圳市鸿荣源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乙方：深圳市亨欣达装饰材料有

签字代表：



2022年11月9日



限公司

签字代表：



2022年10月28日



HORROY

深圳市德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零星及附属工程验收书

编号: _____ 号

工程名称	招商开元中心一期 03 地块 A 座人保自用办公室室内精装修工程窗帘采购安装	合同编号	SZ. 1100611007. 005-clsb-0022
施工单位	深圳市亨欣达装饰材料有限公司	负责人/电话	张欣/18811753380
建设单位	深圳市德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负责人/电话	李志渝/18018721915
监理单位	深圳市保优建筑质量咨询有限公司	负责人/电话	徐赛前/13265082152
工程内容	招商开元中心一期 03 地块 A 座人保自用办公室室内精装修工程窗帘采购安装合同所有内容	开工日期	2021 年 7 月 15 日
		竣工日期	2021 年 7 月 31 日
		合同工期	15 日历天
		合同造价	3504252. 60 元
		验收日期	2021. 9. 2
验收评定意见: 			
质量评定:			
附件:			
施工单位:	设计单位:	建设单位:	
 签验人: 	 签验人: 	 签验人: 	
监理单位:			
 签验人: 			

项目指挥长简历表

1. 一般情况							
姓名	张勇勤	性别	女	年龄	54	学历及职务	本科/总经理
职务	总经理	注册执业资格		无		工作年限	24年
职称	无	职称专业		无		取得职称时间	无
2. 履历情况							
公司总经理，从事窗帘行业 24 年，资深从业人员，华润中国总部大厦，华润电力总部，深圳市招商开元中心人保大厦，华彩海口湾广场，北京 G20 精品酒店，北京王府井万丽酒店，金蝶云大厦，海南神舟半岛喜来登，福朋喜来登酒店，石家庄希尔顿酒店等等							

合同编号: SZ.1100611007.005-clsb-0022

招商开元中心一期 03 地块 A 座人保自用办公室室内精装修工程窗帘采购安装合同

第一部分 协议书

甲方(全称): 深圳市德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乙方(全称): 深圳市亨欣达装饰材料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并结合本工程的具体情况,甲方招商开元中心一期 03 地块 A 座人保自用办公室室内精装修工程_窗帘材料/设备由乙方进行供货及安装,双方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协商一致,订立本协议。

1. 合同价款及设备/材料清单(含价格)

暂定合同金额:

(小写) 材料/设备不含税价人民币: 元, 含税价人民币: 元。
安装费不含税价人民币: 元, 含税价人民币: 元。
合同总价不含税价人民币: 元, 增值税率: %, 含税价人民币: 元。

(大写) 材料/设备不含税价人民币: 元, 含税价人民币: 元。
安装费不含税价人民币: 元, 含税价人民币: 元。
合同总价不含税价人民币: 元, 含税价人民币: 元。

固定总价合同:

(小写) 合同总价不含税价人民币: 2653700.10 元, 增值税人民币: 344981.01 元, 增值税率: 13 %, 含税价人民币: 2998681.11 元。

(大写) 合同总价不含税价人民币: 贰佰陆拾伍万叁仟柒佰元壹角, 增值税人民币: 叁

拾肆万肆仟玖佰捌拾壹元零壹分；含税价人民币：贰佰玖拾玖万捌仟陆佰捌拾壹元壹角壹分。

本合同总价包干，合同价款包括生产、检验、样板、损耗、包装、运输及运输保险、货到工地负责堆放至甲方指定地点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及二次装卸费用，还包括安装（含安装辅材费用）、成品保护（现场的一切设施和工程成品的保护）、总包配合费、现场协调、验收、水电费、抽样测试、按要求送检、税金、利润、因质量问题引起的维修和更换、技术指导和培训等费用。

设备/材料清单详见附件 1《设备/价格清单（含价格）》。

2. 供货安装方式及时间

- 1) 展示区材料/设备从___/___开始进行供货安装，并于___/___前按照甲方要求时间分批供货安装完毕，并通过验收。
- 2) 非展示区材料/设备从 2021 年 7 月 15 日 开始进行供货安装，并于 2021 年 7 月 31 日 前按照甲方要求时间分批供货安装完毕，并通过验收。

3. 供货安装地点

供货安装地点：招商开元中心一期 03 地块 A 座人保自用办公室室内精装修工程 工地现场甲方指定地点。

乙方应接受甲方的补货要求，并保证本合同所供应材料在质保期内不得断货，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补货或推迟补货；补货单价按本合同规定，补货日期为接到补货要求后 30 个日历天。

4. 质量标准

为严格履行合同约定，加强材料进场管理、保障产品质量，甲乙双方签订附件 2《材料/设备质量共管协议》，并严格按照共管协议要求执行。

依国家颁发的《建筑安装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和合同约定的技术要求进行供货及安装、验收，本工程须达到 合格 标准。

5. 合同组成

组成合同的各个文件应该是一个整体，彼此相互解释，互为说明。组成合同的文件如下：（带“[]”的为针对不同项目的标准条款，用“√”选择者方为本项目特定条款）

- [_√_] (1) 甲方、乙方加盖法人公章和双方法定代表人签字的补充合同、补充协议；
- [_√_] (2) 本合同协议书、补充条款；

- (3) 本合同专用条款和附件(保修协议书和询标承诺函件等);
- (4) 中标通知书(适用于招标工程)或甲方的委托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 (5) 招标书(包括招标答疑、招标会议纪要)及其附件;
- (6) 本合同专用条款;
- (7) 本合同通用条款;
- (8)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 (9) 经甲方书面确认的图纸;
- (10) 投标书及其附件(适用于招标工程)或甲方审核后确认的预算书及附件(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 (11) 经甲方书面确认的工程量清单和设备材料清单;
- (12) 除合同价款外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 (13) 甲方、乙方有关本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记录 and 文件, 主要包括合同履行过程中的通知、指令、工程会议纪要、信件。(除双方另有明确外,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按时间先后顺序, 之后的优于之前的)。

6. 双方责任

- 6.1 乙方向甲方承诺, 按照合同约定进行供货安装施工、竣工, 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并履行本合同书中约定的全部义务。
- 6.2 甲方向乙方承诺, 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材料/设备合同价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 并履行本合同书中约定的全部义务。

7.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公司公章之日起生效。

华彩·海口湾广场电动窗帘安装工程

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华彩·海口湾广场电动窗帘安装工程

工程地点：海口市美兰区碧海大道 86 号

发包方：海南华彩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承包方：深圳市亨欣达装饰材料有限公司

签约日期：2022 年 1 月 28 日

电动窗帘安装工程施工合同

发包方：海南华彩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承包方：深圳市亨欣达装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在乙方充分了解及熟悉本合同所述工程内容及相关特点、背景的情况下，就华彩·海口湾广场电动窗帘安装工程施事项，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以资共同遵照执行。

一、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华彩·海口湾广场电动窗帘安装工程；

1.2 工程地点：海口市美兰区碧海大道86号；

1.3 工程规模：总建筑面积177375.73 m²（其中地上建筑面积133187.48 m²，地下室44188.25 m²）。项目由两栋超高层钢结构办公楼（1栋A座、B座）、裙房商业（1栋C座）、渔人码头商业（1栋D座）及地下室组成。具体详见施工图纸、技术要求及工程量清单。

二、承包范围和内容：

2.1 承包范围：包括但不限于各类电动窗帘安装子系统的设备与材料的供应、安装、施工、连接、实验、编程调试、运行、培训、维修、保养等电动窗帘安装工程所需要的全部工作。

2.2 包括但不限于：根据甲方（包括电动窗帘安装原设计单位）书面审核、批准的施工图纸进行电动窗帘安装的施工、运输、安装、检验、试验直至验收合格、交付使用的全部工作内容。甲方不会因其对优化设计图的审核、批准而承担因优化设计图中存在错误、遗漏、不完善或其他瑕疵而产生的任何责任、损失，该等损失将由乙方自行承担。乙方的优化设计不得对约定的品质、材料、品牌、规格等偷工减料，否则，按相关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2.3 乙方有责任对已经甲方审核、批准的施工图纸进行再次复核，并发现优化设计施工图与施工现场不一致的方面，或原设计施工图中不符合国家规范及标准（包括地方标准、要求）的方面并于电动窗帘安装施工前进行及时的完善。乙方最终的优化施工设计和优化须经甲方及设计单位书面确认，并不得降低本工程的品质和效果。

2.4 乙方有责任就己经甲方审核、批准的施工图纸进行进一步的优化设计并将该优化设计上报甲方。

2.5 根据实际情况为配合精装修工程施工，甲方已根据图纸要求进行了暗埋管线及

其他安装工作。在乙方进场后，甲方将组织精装修施工单位、监理单位到现场确认该部分工作内容，经确认的电动窗帘安装土建预埋工作，由土建施工单位移交至乙方，乙方根据自己安装需要对该部分工程进行验收，不符合预埋要求的，可以要求土建施工单位限期整改或安排现专业施工单位进行施工。

2.6 工程水电费本次含在投标总价中。工程水电费包含电动窗帘安装工程施工范围内的全部工程水电费（含生活区水电费），结算时不做调整。所有分包单位（包括甲方独立分包、甲方指定乙方分包、乙方分包）的施工、生活水电由总包单位安装水、电表，总包单位进行管理并向分包单位收取水电费。

三、承包方式：

3.1 本工程以包优化设计、包工包料，总价包干的形式由乙方承包。

四、合同价款：

4.1 本工程合同是以图纸和技术规范为基础固定总价合同，含税总价为 RMB：4665487.50 元（大写：肆佰陆拾陆万伍仟肆佰捌拾柒元伍角）。其中不含税价为 RMB 4128750.00 元（大写：肆佰壹拾贰万捌仟柒佰伍拾元整），税价为：RMB 536737.50 元（大写：伍拾叁万陆仟柒佰叁拾柒元伍角）税率 13%。

4.2 合同总价包括优化设计费（乙方提供优化设计需原设计单位审图并盖章）、出图费、优化设计产生的造价风险、人工费（含保险费）、材料费、机械费、管理费、各项检验费、验收费、运杂费、成品保护费（含对第三方的）、疫情防控费、垃圾清理、利润、措施项目费、其它项目费、培训费、约定年限内的保修费、风险费以及其它所有履行本合同所需的一切相关费用。合同总价不会因任何原因包括但不限于本工程的漏项、计算错误或其他失误而调整，综合单价中有但乙方实际未施工的项目或施工不到位的，相应费用从合同价款中扣除。乙方不享受优化设计节约的工程造价。

4.3 鉴于乙方已知晓本工程为固定总价合同，并知悉近期大宗材料价格的上涨，且乙方已经用甲方支付的定金及承诺自愿提供一定的流动资金，来锁定大宗材料价格。因此，合同签订后若出现任何材料的涨价，无论涨幅多大乙方均不得提出调整差价，直至工程竣工结束，除合同约定可以调整的除外。若乙方提出任何涨价要求，均视为乙方根本违约，甲方有权单方终止本合同，责令其先撤场后结算，且甲方为此重新招标产生的差价均由乙方承担。乙方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直接和间接的全部经济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已投入的资金财务成本及工期损失等），赔偿金上不封顶。

4.4 本电动窗帘安装工程之图纸及说明书中未表明者，若习惯上该部分工作属于乙方工作的，乙方亦应照作且费用已包含在本合同综合单价及合同价款内。乙方拒绝该项工作的，甲方或乙方有权将该项工作交由其他方完成（或由乙方完成），因此发生的费用×120%在乙方的合同价款内扣除。

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向本工程所在地管辖法院起诉。

十六、其他约定：

16.1 本合同所有附件，与合同正文具有同等效力。

16.2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肆份、乙方贰份。

16.3 合同履行过程中及终止后，乙方应当履行通知、协助、保密等义务。

16.4 乙方的通讯地址为：深圳市龙华区民治街道 127 陈设艺术产业园 B 座四层，
电话号码为：0755-85258311 13922845784，甲方依以上地址向乙方发送有关信
函文件，若乙方地址有误或变更地址，责任由乙方承担，甲方向乙方所发送的信函文
件从发出之日起计算三天，无论乙方是否实际收到相关信函，从第四日起均视为已送
达乙方。

16.5 附件：

附件一：工程质量保修书

附件二：廉洁协议

附件三：工程量清单、报价明细表

附件四：技术要求

附件五：乙方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代理证明书

附件六：经各方确认的图纸（电子版，以设计提供为准）

甲方：海南华彩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联系地址：海口市美兰区碧海大道 21 号

乙方：深圳市亨欣达装饰材料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联系地址：深圳市龙华区民治街道 127 陈设
艺术产业园 B 座四层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深圳上步支行

签订日期：2022 年 1 月 28 日

收款账号：761457930530

合同编号: ZSNF2021064-CL-02



广东省深圳市
华润电力总部办公场所及食堂项目
施工装饰总承包工程窗帘（布艺、电动窗帘）
采购合同



采购方（甲方）：深圳市优高雅建筑装饰有限公司

供货方（乙方）：深圳市亨欣达装饰材料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1年08月20日



第一章 协议书

采购方（甲方）：深圳市优高雅建筑装饰有限公司

供应方（乙方）：深圳市亨欣达装饰材料有限公司

甲方 深圳市优高雅建筑装饰有限公司 系 华润电力总部办公场所及食堂项目施工装饰总承包工程窗帘（布艺、电动窗帘）采购 项目承包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办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和诚实信用原则，经甲乙双方充分协商达成一致，甲方同意按照以下所规定的条款及条件购买约定货品，乙方同意按照以下所规定的条款及条件出售约定货品。

一、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华润电力总部办公场所及食堂项目施工装饰总承包工程窗帘（布艺、电动窗帘）采购；

1.2 工程地点：华润置地大厦C座10楼、23-26楼、大冲商务中心C座2楼2D；

二、供货时间

2.1 送货日期：乙方于2021年8月20日开始供货，全部货物于2021年8月25日前按照甲方要求时间分批交清。具体供货数量、型号、时间等以甲方通知为准。

2.2 如果乙方在合同约定交货时间未能交货，且未与甲方达成一致的，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且不承担乙方因终止所引起的属于乙方的任何开支、损失或损害。

三、采购货品范围

3.1 甲方向乙方订购 窗帘（布艺、电动窗帘），以《采购货物清单》为准，详见附件1。

3.2 乙方提供现场安装技术交底服务。

四、计价方式及合同价款

4.1 合同金额（暂定/包干）为人民币（大写）伍拾肆万零陆佰捌拾捌元零角伍分（小写：RMB 540,688.05元），其中合同价款（不含增值税）为 RMB 478,485.00 元。

按 13% 税率计算的合同增值税税金为 RMB 62,203.05 元；（如遇税收政策或税率调整，合同不含税价格不变，实际税率据实按规定调整；税率调整前已提交增值税发票的部分，该部分合同价款不再调整，剩余部分则执行新税率；但如乙方原因延迟开具发票导致税款增加的，增加部分由乙方承担）。

本项目甲方采用一般征收，乙方向甲方提出付款申请时，应当足额出具合法增值税专用发票；

本项目甲方采用简易征收，乙方向甲方提出付款申请时，应当足额出具合法增值税普通发票；

因乙方未及时提供发票导致付款延迟，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甲方不承担支付违约责任。

4.2 本合同计价方式为以下第 1 种。

(1) 本合同采用 **不含税固定综合单价** 的计价方式，合同清单中的材料/设备价款在本合同有效期内固定不变。因工程变更等原因而引致合同中材料/设备的数量变化进而影响本合同总金额变动时，双方需按甲方实际需求及供货量结算。

(2) 本合同采用 **固定总价** 的计价方式，合同价格包括但不限于为供货及维保等发生的一切费用，其中本工程的结算工程量按双方签订合同数量计取，漏项及数量计算错误均由乙方承担。除非有设计变更、甲方书面增减，否则结算金额不予增减。若有合同外需增加项，乙方需经现场施工方签字，报至甲方审核后确认增加金额。项目竣工验收后，乙方应提出书面结算单申请结算。

除另外约定外，本合同 **不含税固定综合单价/固定总价** 不因人材机等市场价格的涨跌、汇率变动、国家与地方政府政策发生改变等任何因素调整。

4.3 乙方收款银行信息：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深圳上步支行

账号：761457930530

行号：104584001098

收款方全称：深圳市亨欣达装饰材料有限公司

指定收款联系人：裴涛

身份证号：622421198501034813

联系电话：13823137757

乙方确认，其对账户信息的管理负有完全责任；甲方收到乙方因工商注册变更事项或者其他合理的原因导致的本合同收款账户的变更通知，只要盖有乙方的公章、财务专用章，并附相应工商变更证明文件和开户许可证的复印件，甲方就无义务进行进一步审核，因变更通知虚假或错误的责任，由乙方负责，导致的任何损失均由乙方自行承担。生效时间若无明确时间，则以下一次节点付款时生效。

五、技术指标和质量要求

5.1 供货质量标准：符合现行国家有关产品质量验收规范和标准的合格标准，由乙方负责根据甲方认可的样板等进行、加工、生产、包装、成品保护、供应、运输、送检并提供相关检验报告、产品合格证等相关工作，货品需符合本工程特定使用需求、满足业主（即建设单位）针对本工程环保、质量评级等需求，及本合同约定的其他要求。（其他详细要求见专用条款第【七】条）。

5.2 货品应完全达到国家有关产品质量标准及行业检测标准。乙方承诺保证所供的货品色泽均匀，不得以次充好，同时应有出厂合格证和使用说明。如货到工地发现货品存在质量问题或不符合约定标准，甲方有权要求退、换货。

5.3 观感和使用等其他要求

- (1) 符合甲方指定的样品。
- (2) 对不合格的货品，乙方需无条件的在指定时间内更换。

六、合同组成及解释顺序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其组成、解释顺序及解释权如下：

- (1) 协议书；
- (2) 中标通知书（若有）；
- (3) 招标往来函件（若有）；
- (4) 专用条款；
- (5) 通用条款；
- (6) 工料规范与技术要求（若有）；
- (7) 图纸（若有）；

(8) 采购货物清单;

(9) 合同附件: 阳光宣言、华润置地与合作方廉洁协议。

若本合同组成文件之间有约定不一致, 除另有说明外, 上述文件的排列次序将作为对合文件解释的优先次序。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纠纷争议处理方式

凡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 双方应当协商解决, 可以和解或要求主管部门调解。当事人不愿和解、调解或和解, 调解不成时, 双方应:

提交 深圳国际仲裁院 仲裁。

向合同履行地(注: 本合同履行地即为工程所在地)有管辖权的法院提起诉讼。

向甲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法院提起诉讼。

八、合同的生效

8.1 合同订立时间: 2021年08月20日

8.2 合同订立地点: 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大冲国际中心24楼

8.3 本合同一式 4 份, 甲方执 2 份, 乙方执 2 份。经双方代表签字盖章后即生效, 供货、结算完毕后本合同自动失效, 但有关质量条款和解决纠纷条款除外。

甲方: 深圳市优高雅建筑装饰有限公司

法定(授权)代表人: 乔明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 0300 7798 7883 16

联系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华侨城东部工业区A-4栋301室



乙方: 深圳市亨欣达装饰材料有限公司

法定(授权)代表人: 张勇勤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554996270

联系地址: 深圳市龙华区民治街道民治社区127陈设艺术产业园A410-412



合同编号：鸿（城18）施工 2021049

深圳北（龙华）商务中心大二期项目
临时办公室窗帘供货安装合同

HORROY

甲方（全称）：深圳市鸿荣源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乙方（全称）：深圳市亨欣达装饰材料有限公司

合同订立时间：2021年11月18日

合同订立地点：广东省深圳市宝安区



深圳北（龙华）商务中心大二期项目临时办公室窗供货安装报价清单

产品类型	材料名称	品牌	型号	规格尺寸	参数	数量	单位	综合单价	总价	备注			
窗台系统	窗料	铝塑电动卷帘（全遮光）面料	西大门牌五号		2.06、2000宽	100遮光	181.00	m ²	198.00	28,438.00	具体型号以设计为准		
		铝塑电动卷帘（透光）面料	西大门牌五号		2.06、2000宽	透光5-10%	438.41	m ²	116.00	50,843.56			
		铝塑电动卷帘（透光）面料（镀锌区）	西大门牌五号		2.06、2000宽	透光5-10%	139.00	m ²	116.00	16,124.00			
		电动罗马杆（纱帘）	ymagic		2.00规格	100%遮光	47.32	m ²	188.00	8,896.16			
	小计									131,353.24			
	窗台系统	电机及配件	铝塑电动卷帘（全遮光）电机 (480秒反馈人数或离家控制)	西飞	5000w 30 v14 4/20		电压: 48v 转速: 20r/min	14	套	2,000.00	28,000.00		
			铝塑电动卷帘（全遮光）配件	ymagic			卷管、线槽、限位开关 、安装码	22	套	36.00	7,920.00		
			铝塑电动卷帘（透光）电机 (480秒反馈人数或离家控制)	西飞	5000w 30 v14 4/20		电压: 48v 转速: 20r/min	43	套	2,000.00	86,000.00		
			铝塑电动卷帘（透光）电机（办公室区域） (遥控控制+99秒反馈人数或离家控制)	西飞	5000w 30 v14 4/20		电压: 48v 转速: 20r/min	5	套	2,800.00	14,000.00		
			铝塑电动卷帘（透光）配件	ymagic			卷管、线槽、限位开关 、安装码	125	套	35.00	4,375.00		
			铝塑电动罗马杆（纱帘）电机 (480秒反馈人数或离家控制)	西飞	5000w 30 v14 4/20		电压: 48v 转速: 20r/min	10	套	2,000.00	20,000.00		
			电动罗马杆（配件）	ymagic			卷管、线槽、限位开关 、安装码、上盖胶条	10	套	380.00	3,800.00		
			铝塑电动卷帘（镀锌区）电机 (480秒反馈人数或离家控制)	西飞	5000w 30 v14 4/20		电压: 48v 转速: 20r/min	18	套	2,000.00	36,000.00		
			铝塑电动卷帘（透光）配件（镀锌区）	ymagic			卷管、线槽、限位开关 、安装码	18	套	265.00	4,770.00		
			总计					1,180.00	套	36.00	42,480.00		
			小计									341,873.84	

深圳北（龙华）商务中心大二期项目临时办公室窗帘供货安装报价清单

产品大类	材料名称	类型	品牌	型号	规格尺寸	参数	数量	单位	综合单价	总价	备注	
窗帘系统	安装费	62管电动卷帘（全遮光）安装费					23	副	100.00	2,300.00		
		62管电动卷帘（透光）安装费					120	副	100.00	12,000.00		
		62管电动卷帘（透光）安装费（限位器）					18	副	100.00	1,800.00		
		佳洁罗马帘（纱帘）安装费					10	副	100.00	1,000.00		
									小计	17,100.00		
	其它	高空作业管理费						1	项	3,000.00	3,000.00	
		遥控器			3001061014892		卓航，433.42MHz	1	套	400.00	400.00	
										小计	3,400.00	
									总计	204,200.24		
	备注:	1. 此报价含税、人工费及运费										

项目副指挥长简历表

1. 一般情况							
姓名	侣磊	性别	男	年龄	29	学历及职务	大专/履约经理
职务	履约经理	注册执业资格		无		工作年限	6年
职称	无	职称专业		无		取得职称时间	无
2. 履历情况							
履约经理，6年窗帘行业从业经验，执行过海口华彩广场，深圳湾安达仕酒店，华润电力总部，招商开元中心人保大厦，招商槟榔园等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 侣磊 社保电话号: 64627602 身份证号码: 1426020651290616 页码: 1
 参保单位名称: 深圳市亨欣达装饰材料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 347355 计算单位: 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单位交	个人交
2024	03	347355	3523.0	451.22	26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000	20.6	5.2
2024	04	347355	3523.0	528.45	26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000	20.6	5.2
2024	05	347355	3523.0	528.45	26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000	20.6	5.2
2024	06	347355	3523.0	528.45	26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000	20.6	5.2
2024	07	347355	3523.0	528.45	26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000	20.6	5.2
2024	08	347355	3523.0	528.45	26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000	20.6	5.2
合计			3435.37	4091.04	261.84		582.78	494.28			194.28			214.8	31.2

备注:

-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1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33915d4f3e8682193）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补缴。
- 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补缴社会保险费时段。
- 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补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时段。
-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347355 单位名称: 深圳市亨欣达装饰材料有限公司



合同编号: SZ.1100611007.005-clsb-0022

招商开元中心一期 03 地块 A 座人保自用办公室室内精装修工程窗帘采购安装合同

第一部分 协议书

甲方(全称) : 深圳市德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乙方(全称) : 深圳市亨欣达装饰材料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并结合本工程的具体情况,甲方招商开元中心一期 03 地块 A 座人保自用办公室室内精装修工程_窗帘材料/设备由乙方进行供货及安装,双方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协商一致,订立本协议。

1. 合同价款及设备/材料清单(含价格)

暂定合同金额:

(小写) 材料/设备不含税价人民币: 元, 含税价人民币: 元。
 安装费不含税价人民币: 元, 含税价人民币: 元。
 合同总价不含税价人民币: 元, 增值税率: %, 含税价人民币: 元。

(大写) 材料/设备不含税价人民币: 元, 含税价人民币: 元。
 安装费不含税价人民币: 元, 含税价人民币: 元。
 合同总价不含税价人民币: 元, 含税价人民币: 元。

固定总价合同:

(小写) 合同总价不含税价人民币: 2653700.10元, 增值税人民币: 344981.01元, 增值税率: 13%, 含税价人民币: 2998681.11元。

(大写) 合同总价不含税价人民币: 贰佰陆拾伍万叁仟柒佰元壹角, 增值税人民币: 叁

拾肆万肆仟玖佰捌拾壹元零壹分；含税价人民币：贰佰玖拾玖万捌仟陆佰捌拾壹元壹角壹分。

本合同总价包干，合同价款包括生产、检验、样板、损耗、包装、运输及运输保险、货到工地负责堆放至甲方指定地点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及二次装卸费用，还包括安装（含安装辅材费用）、成品保护（现场的一切设施和工程成品的保护）、总包配合费、现场协调、验收、水电费、抽样测试、按要求送检、税金、利润、因质量问题引起的维修和更换、技术指导和培训等费用。

设备/材料清单详见附件 1《设备/价格清单（含价格）》。

2. 供货安装方式及时间

- 1) 展示区材料/设备从___/___开始进行供货安装，并于___/___前按照甲方要求时间分批供货安装完毕，并通过验收。
- 2) 非展示区材料/设备从 2021 年 7 月 15 日 开始进行供货安装，并于 2021 年 7 月 31 日 前按照甲方要求时间分批供货安装完毕，并通过验收。

3. 供货安装地点

供货安装地点：招商开元中心一期 03 地块 A 座人保自用办公室室内精装修工程 工地现场甲方指定地点。

乙方应接受甲方的补货要求，并保证本合同所供应材料在质保期内不得断货，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补货或推迟补货；补货单价按本合同规定，补货日期为接到补货要求后 30 个日历天。

4. 质量标准

为严格履行合同约定，加强材料进场管理、保障产品质量，甲乙双方签订附件 2《材料/设备质量共管协议》，并严格按照共管协议要求执行。

依国家颁发的《建筑安装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和合同约定的技术要求进行供货及安装、验收，本工程须达到 合格 标准。

5. 合同组成

组成合同的各个文件应该是一个整体，彼此相互解释，互为说明。组成合同的文件如下：（带“[]”的为针对不同项目的标准条款，用“√”选择者方为本项目特定条款）

- [_√_] (1) 甲方、乙方加盖法人公章和双方法定代表人签字的补充合同、补充协议；
- [_√_] (2) 本合同协议书、补充条款；

- (3) 本合同专用条款和附件(保修协议书和询标承诺函件等);
- (4) 中标通知书(适用于招标工程)或甲方的委托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 (5) 招标书(包括招标答疑、招标会议纪要)及其附件;
- (6) 本合同专用条款;
- (7) 本合同通用条款;
- (8)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 (9) 经甲方书面确认的图纸;
- (10) 投标书及其附件(适用于招标工程)或甲方审核后确认的预算书及附件(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 (11) 经甲方书面确认的工程量清单和设备材料清单;
- (12) 除合同价款外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 (13) 甲方、乙方有关本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记录 and 文件, 主要包括合同履行过程中的通知、指令、工程会议纪要、信件。(除双方另有明确外,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按时间先后顺序, 之后的优于之前的)。

6. 双方责任

- 6.1 乙方向甲方承诺, 按照合同约定进行供货安装施工、竣工, 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并履行本合同书中约定的全部义务。
- 6.2 甲方向乙方承诺, 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材料/设备合同价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 并履行本合同书中约定的全部义务。

7.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公司公章之日起生效。

华彩·海口湾广场电动窗帘安装工程

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华彩·海口湾广场电动窗帘安装工程

工程地点：海口市美兰区碧海大道 86 号

发 包 方：海南华彩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承 包 方：深圳市亨欣达装饰材料有限公司

签约日期：2022 年 1 月 28 日

电动窗帘安装工程施工合同

发包方：海南华彩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承包方：深圳市亨欣达装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在乙方充分了解及熟悉本合同所述工程内容及相关特点、背景的情况下，就 华彩·海口湾广场电动窗帘安装工程施工作业，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以资共同遵照执行。

一、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华彩·海口湾广场电动窗帘安装工程；

1.2 工程地点：海口市美兰区碧海大道86号；

1.3 工程规模：总建筑面积 177375.73 m²（其中地上建筑面积 133187.48 m²，地下室 44188.25 m²）。项目由两栋超高层钢结构办公楼（1栋A座、B座）、裙房商业（1栋C座）、渔人码头商业（1栋D座）及地下室组成。具体详见施工图纸、技术要求及工程量清单。

二、承包范围和内容：

2.1 承包范围：包括但不限于各类电动窗帘安装子系统的设备与材料的供应、安装、施工、连接、实验、编程调试、运行、培训、维修、保养等电动窗帘安装工程所需要的全部工作。

2.2 包括但不限于：根据甲方（包括电动窗帘安装原设计单位）书面审核、批准的施工图纸进行电动窗帘安装的施工、运输、安装、检验、试验直至验收合格、交付使用的全部工作内容。甲方不会因其对优化设计图的审核、批准而承担因优化设计图中存在错误、遗漏、不完善或其他瑕疵而产生的任何责任、损失，该等损失将由乙方自行承担。乙方的优化设计不得对约定的品质、材料、品牌、规格等偷工减料，否则，按相关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2.3 乙方有责任对已经甲方审核、批准的施工图纸进行再次复核，并发现优化设计施工图与施工现场不一致的方面，或原设计施工图中不符合国家规范及标准（包括地方标准、要求）的方面并于电动窗帘安装施工前进行及时的完善。乙方最终的优化施工设计和优化须经甲方及设计单位书面确认，并不得降低本工程的品质和效果。

2.4 乙方有责任就己经甲方审核、批准的施工图纸进行进一步的优化设计并将该优化设计上报甲方。

2.5 根据实际情况为配合精装修工程施工，甲方已根据图纸要求进行了暗埋管线及

其他安装工作。在乙方进场后，甲方将组织精装修施工单位、监理单位到现场确认该部分工作内容，经确认的电动窗帘安装土建预埋工作，由土建施工单位移交至乙方，乙方根据自己安装需要对该部分工程进行验收，不符合预埋要求的，可以要求土建施工单位限期整改或安排现专业施工单位进行施工。

2.6 工程水电费本次含在投标总价中。工程水电费包含电动窗帘安装工程施工范围内的全部工程水电费（含生活区水电费），结算时不做调整。所有分包单位（包括甲方独立分包、甲方指定乙方分包、乙方分包）的施工、生活水电由总包单位安装水、电表，总包单位进行管理并向分包单位收取水电费。

三、承包方式：

3.1 本工程以包优化设计、包工包料，总价包干的形式由乙方承包。

四、合同价款：

4.1 本工程合同是以图纸和技术规范为基础固定总价合同，含税总价为 RMB：4665487.50 元（大写：肆佰陆拾陆万伍仟肆佰捌拾柒元伍角）。其中不含税价为 RMB 4128750.00 元（大写：肆佰壹拾贰万捌仟柒佰伍拾元整），税价为：RMB 536737.50 元（大写：伍拾叁万陆仟柒佰叁拾柒元伍角）税率 13%。

4.2 合同总价包括优化设计费（乙方提供优化设计需原设计单位审图并盖章）、出图费、优化设计产生的造价风险、人工费（含保险费）、材料费、机械费、管理费、各项检验费、验收费、运杂费、成品保护费（含对第三方的）、疫情防控费、垃圾清理、利润、措施项目费、其它项目费、培训费、约定年限内的保修费、风险费以及其它所有履行本合同所需的一切相关费用。合同总价不会因任何原因包括但不限于本工程的漏项、计算错误或其他失误而调整，综合单价中有但乙方实际未施工的项目或施工不到位的，相应费用从合同价款中扣除。乙方不享受优化设计节约的工程造价。

4.3 鉴于乙方已知晓本工程为固定总价合同，并知悉近期大宗材料价格的上涨，且乙方已经用甲方支付的定金及承诺自愿提供一定的流动资金，来锁定大宗材料价格。因此，合同签订后若出现任何材料的涨价，无论涨幅多大乙方均不得提出调整差价，直至工程竣工结束，除合同约定可以调整的除外。若乙方提出任何涨价要求，均视为乙方根本违约，甲方有权单方终止本合同，责令其先撤场后结算，且甲方为此重新招标产生的差价均由乙方承担。乙方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直接和间接的全部经济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已投入的资金财务成本及工期损失等），赔偿金上不封顶。

4.4 本电动窗帘安装工程之图纸及说明书中未表明者，若习惯上该部分工作属于乙方工作的，乙方亦应照作且费用已包含在本合同综合单价及合同价款内。乙方拒绝该项工作的，甲方或乙方有权将该项工作交由其他方完成（或由乙方完成），因此发生的费用×120%在乙方的合同价款内扣除。

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向本工程所在地管辖法院起诉。

十六、其他约定：

16.1 本合同所有附件，与合同正文具有同等效力。

16.2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肆份、乙方贰份。

16.3 合同履行过程中及终止后，乙方应当履行通知、协助、保密等义务。

16.4 乙方的通讯地址为：深圳市龙华区民治街道 127 陈设艺术产业园 B 座四层，
电话号码为：0755-85258311 13922845784，甲方依以上地址向乙方发送有关信
函文件，若乙方地址有误或变更地址，责任由乙方承担，甲方向乙方所发送的信函文
件从发出之日起计算三天，无论乙方是否实际收到相关信函，从第四日起均视为已送
达乙方。

16.5 附件：

附件一：工程质量保修书

附件二：廉洁协议

附件三：工程量清单、报价明细表

附件四：技术要求

附件五：乙方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代理证明书

附件六：经各方确认的图纸（电子版，以设计提供为准）

甲方：海南华彩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联系地址：海口市美兰区碧海大道 21 号

乙方：深圳市亨欣达装饰材料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联系地址：深圳市龙华区民治街道 127 陈设
艺术产业园 B 座四层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深圳上步支行

签订日期：2022 年 1 月 28 日

收款账号：761457930530

合同编号: ZSNF2021064-CL-02



广东省深圳市
华润电力总部办公场所及食堂项目
施工装饰总承包工程窗帘（布艺、电动窗帘）
采购合同



采购方（甲方）：深圳市优高雅建筑装饰有限公司

供货方（乙方）：深圳市亨欣达装饰材料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1年08月20日



第一章 协议书

采购方（甲方）：深圳市优高雅建筑装饰有限公司

供应方（乙方）：深圳市亨欣达装饰材料有限公司

甲方 深圳市优高雅建筑装饰有限公司 系 华润电力总部办公场所及食堂项目施工装饰总承包工程窗帘（布艺、电动窗帘）采购 项目承包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办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和诚实信用原则，经甲乙双方充分协商达成一致，甲方同意按照以下所规定的条款及条件购买约定货品，乙方同意按照以下所规定的条款及条件出售约定货品。

一、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华润电力总部办公场所及食堂项目施工装饰总承包工程窗帘（布艺、电动窗帘）采购；

1.2 工程地点：华润置地大厦C座10楼、23-26楼、大冲商务中心C座2楼2D；

二、供货时间

2.1 送货日期：乙方于2021年8月20日开始供货，全部货物于2021年8月25日前按照甲方要求时间分批交清。具体供货数量、型号、时间等以甲方通知为准。

2.2 如果乙方在合同约定交货时间未能交货，且未与甲方达成一致的，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且不承担乙方因终止所引起的属于乙方的任何开支、损失或损害。

三、采购货品范围

3.1 甲方向乙方订购 窗帘（布艺、电动窗帘），以《采购货物清单》为准，详见附件1。

3.2 乙方提供现场安装技术交底服务。

四、计价方式及合同价款

4.1 合同金额（暂定/包干）为人民币（大写）伍拾肆万零陆佰捌拾捌元零角伍分（小写：RMB 540,688.05元），其中合同价款（不含增值税）为 RMB 478,485.00 元。

按 13% 税率计算的合同增值税税金为 RMB 62,203.05 元；（如遇税收政策或税率调整，合同不含税价格不变，实际税率据实按规定调整；税率调整前已提交增值税发票的部分，该部分合同价款不再调整，剩余部分则执行新税率；但如乙方原因延迟开具发票导致税款增加的，增加部分由乙方承担）。

本项目甲方采用一般征收，乙方向甲方提出付款申请时，应当足额出具合法增值税专用发票；

本项目甲方采用简易征收，乙方向甲方提出付款申请时，应当足额出具合法增值税普通发票；

因乙方未及时提供发票导致付款延迟，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甲方不承担支付违约责任。

4.2 本合同计价方式为以下第 1 种。

(1) 本合同采用 **不含税固定综合单价** 的计价方式，合同清单中的材料/设备价款在本合同有效期内固定不变。因工程变更等原因而引致合同中材料/设备的数量变化进而影响本合同总金额变动时，双方需按甲方实际需求及供货量结算。

(2) 本合同采用 **固定总价** 的计价方式，合同价格包括但不限于为供货及维保等发生的一切费用，其中本工程的结算工程量按双方签订合同数量计取，漏项及数量计算错误均由乙方承担。除非有设计变更、甲方书面增减，否则结算金额不予增减。若有合同外需增加项，乙方需经现场施工方签字，报至甲方审核后确认增加金额。项目竣工验收后，乙方应提出书面结算单申请结算。

除另外约定外，本合同 **不含税固定综合单价/固定总价** 不因人材机等市场价格的涨跌、汇率变动、国家与地方政府政策发生改变等任何因素调整。

4.3 乙方收款银行信息：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深圳上步支行

账号：761457930530

行号：104584001098

收款方全称：深圳市亨欣达装饰材料有限公司

指定收款联系人：裴涛

身份证号：622421198501034813

联系电话：13823137757

乙方确认，其对账户信息的管理负有完全责任；甲方收到乙方因工商注册变更事项或者其他合理的原因导致的本合同收款账户的变更通知，只要盖有乙方的公章、财务专用章，并附相应工商变更证明文件和开户许可证的复印件，甲方就无义务进行进一步审核，因变更通知虚假或错误的责任，由乙方负责，导致的任何损失均由乙方自行承担。生效时间若无明确时间，则以下一次节点付款时生效。

五、技术指标和质量要求

5.1 供货质量标准：符合现行国家有关产品质量验收规范和标准的合格标准，由乙方负责根据甲方认可的样板等进行、加工、生产、包装、成品保护、供应、运输、送检并提供相关检验报告、产品合格证等相关工作，货品需符合本工程特定使用需求、满足业主（即建设单位）针对本工程环保、质量评级等需求，及本合同约定的其他要求。（其他详细要求见专用条款第【七】条）。

5.2 货品应完全达到国家有关产品质量标准及行业检测标准。乙方承诺保证所供的货品色泽均匀，不得以次充好，同时应有出厂合格证和使用说明。如货到工地发现货品存在质量问题或不符合约定标准，甲方有权要求退、换货。

5.3 观感和使用等其他要求

- (1) 符合甲方指定的样品。
- (2) 对不合格的货品，乙方需无条件的在指定时间内更换。

六、合同组成及解释顺序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其组成、解释顺序及解释权如下：

- (1) 协议书；
- (2) 中标通知书（若有）；
- (3) 招标往来函件（若有）；
- (4) 专用条款；
- (5) 通用条款；
- (6) 工料规范与技术要求（若有）；
- (7) 图纸（若有）；

(8) 采购货物清单;

(9) 合同附件: 阳光宣言、华润置地与合作方廉洁协议。

若本合同组成文件之间有约定不一致, 除另有说明外, 上述文件的排列次序将作为对合文件解释的优先次序。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纠纷争议处理方式

凡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 双方应当协商解决, 可以和解或要求主管部门调解。当事人不愿和解、调解或和解, 调解不成时, 双方应:

提交 深圳国际仲裁院 仲裁。

向合同履行地(注: 本合同履行地即为工程所在地)有管辖权的法院提起诉讼。

向甲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法院提起诉讼。

八、合同的生效

8.1 合同订立时间: 2021年08月20日

8.2 合同订立地点: 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大冲国际中心24楼

8.3 本合同一式 4 份, 甲方执 2 份, 乙方执 2 份。经双方代表签字盖章后即生效, 供货、结算完毕后本合同自动失效, 但有关质量条款和解决纠纷条款除外。

甲方: 深圳市优高雅建筑装饰有限公司

法定(授权)代表人: 乔明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 0300 7798 7883 1610

联系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华侨城东部工业区A-4栋301室



乙方: 深圳市亨欣达装饰材料有限公司

法定(授权)代表人: 张勇勤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5519256270

联系地址: 深圳市龙华区民治街道民治社区127陈设艺术产业园A410-412



合同编号: CRSZBAY-CG-SZWH-CG-19073

深圳市南山区
华润深圳湾综合发展项目
安达仕酒店窗帘电机
轨道供应及安装工程
合同文件

发包方
华润置地(深圳)发展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tonychi and associates
北京奕易联合装饰设计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上海市建设工程监理咨询有限公司

工程测量师
务澜咨询(上海)有限公司

供应单位
深圳市亨欣达装饰材料有限公司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

合同书

由

发包方：华润置地（深圳）发展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南山区滨海大道 3001 号深圳湾体育中心体育场三楼

和

供应单位：深圳市亨欣达装饰材料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宝安区民治街道布龙路南侧 127 陈设艺术产业园 B 座
410-412 室

所订立。

兹发包方欲请供应单位执行及完成名为“华润深圳湾综合发展项目”之安达仕酒店窗帘电机、轨道供应及安装工程（此后称为“本工程”）位于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后海填海区。

发包方已向供应单位提供了绘述全部工程的图纸及工料规范，而供应单位亦已提供了执行及完成本工程所需的总价。

双方在见证下于于 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在此签署及盖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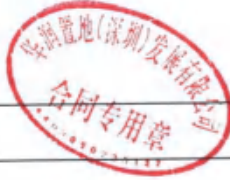
发包方

华润置地（深圳）发展有限公司

法人或获授权代表签署 _____

盖章 _____

注册地址 _____



见证人签署 _____

见证人姓名 _____ 职务 _____

供应单位

深圳市亨欣达装饰材料有限公司

法人或获授权代表签署 _____

盖章 _____

注册地址 _____



见证人签署 _____

见证人姓名 _____ 职务 _____

*见证人乃纯为见证双方代表签署本合同书，并不包含其他身份和责任。

项目经理简历表

1. 一般情况							
姓名	侣磊	性别	男	年龄	29	学历	大专
本公司担任职务	履约经理	注册执业资格		无		工作年限	6年
职称	无	职称专业		无		取得职称时间	无
2. 个人荣誉							
无							
3. 类似工作经验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地点	合同金额（万元）	项目业绩情况 （电动窗帘面积，万平方米）	该项目中任职	备注	
1	招商开元中心人保大厦	深圳	299	0.70	履约经理	无	
2	会展湾东城洲际酒店	深圳	230	1.50	项目经理	无	

注：1. 请根据填报内容相应扩展；

2. 提供项目经理学历、职称、资历、近6个月社保、业绩等证明材料。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 胡燕 社保电话号: 64827602 身份证号: 142602199512306516 页码: 1
 参保单位名称: 深圳市亨欣达装饰材料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 347355 计算单位: 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保险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4	03	347355	3523.0	528.45	26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3600	20.8	20.8	5.2
2024	04	347355	3523.0	528.45	26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3600	20.8	20.8	5.2
2024	05	347355	3523.0	528.45	26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3600	20.8	20.8	5.2
2024	06	347355	3523.0	528.45	26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3600	20.8	20.8	5.2
2024	07	347355	3523.0	528.45	26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3600	20.8	20.8	5.2
2024	08	347355	3523.0	528.45	26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3600	20.8	20.8	5.2
合计			3135.47	4691.04	2811.84		582.78	194.28			194.28			124.8	124.8	31.2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 <https://si.pub.sz.gov.cn/vp/>, 输入下列验证码(33915df3e8682193) 核查, 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 “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保险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 “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 “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 “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 “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 空行为补缴。
5. 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时段。
6. 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
7. 居民养老保险, 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8.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 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9.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347355 单位名称: 深圳市亨欣达装饰材料有限公司



合同编号: SZ.1100611052.zcp-clsb-0027

会展湾东城广场 04-01 (二期) 酒店室内软装窗帘采购合同

甲方(全称): 深圳市招华国际会展发展有限公司

乙方(全称): 深圳市亨欣达装饰材料有限公司

为保障甲乙双方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经双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1. 工程名称: 会展湾东城广场 04-01 (二期) 酒店室内软装窗帘采购

工程地址: 会展湾东城广场(二期) 项目工地

2. 材料/设备的名称、型号、技术要求及参数、数量、单价

材料/设备的名称、型号、技术要求及参数、数量、单价详见合同附件 1。

3. 合同金额

3.1. 合同金额:

(小写) 不含税价人民币: 2065211.80 元, 增值税人民币: 268,477.53 元, 增值税率: 13%, 含税价人民币: 2333689.33 元。

(大写): 不含税价人民币: 贰佰零陆万伍仟贰佰壹拾壹元捌角, 增值税人民币: 贰拾陆万捌仟肆佰柒拾柒元伍角叁分, 含税价人民币: 贰佰叁拾叁万叁仟陆佰捌拾玖元叁角叁分。

3.2. 合同综合单价已包括材料/设备供货、检验、包装、运输、保护措施、运输损耗及保险、装卸(含卸货所需人工及吊机等费用)、安装、工地现场正常送检、现场验收、检测、主辅料及配件、利润、税金、产品保修、水电、配合、安全管理、垃圾清运等全部费用。

3.3. 合同综合单价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不因市场价格变化而调整。

3.4. 合同附件所列材料/设备数量为包干数量。

3.5. 如甲方需要增加或更改材料/设备的型号、规格,经甲乙双方商议后价格由甲方确认,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 付款方式

4.1. 预付款:

[] (1) 无预付款。

[] (2) 合同签订后,甲方收到乙方提供的合同总金额 20% 的不可撤销银行

A) 甲方开票信息

公司名称：深圳市招华国际会展发展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440300MA5DN0K008

税务登记地址：深圳市宝安区福海街道和平社区展泉路 83 号会展湾中港广场 6 栋 A 座 1209

电话号码：

开户行：招商银行深圳新时代支行

银行账号：755932373310606

B) 乙方开票信息

公司名称：深圳市亨欣达装饰材料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4403005571996270

税务登记地址：深圳市龙华区民治街道民治社区 127 陈设艺术产业园 A410-412

电话号码：0755-85258311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深圳上步支行

银行账号：761457930530

(2) 甲方对产品验收合格、签字确认后，乙方应就付款金额与甲方进行确认，乙方应就确认的金额向甲方开具按照合同约定增值税率的等额增值税专用发票(下同，如发票无法分割的，应在第一次付款时全额提供)，乙方不得在付款金额尚未确认时就提前开具专用发票。

(3) 乙方应在增值税专用发票开具后的 30 个工作日内将该等增值税专用发票送达甲方，否则甲方有权拒收发票。

(4) 甲方支付货款时，乙方应事先提交经甲方确认的合法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等付款证明文件，甲方应在收到乙方增值税专用发票后的 20 个工作日内，且增值税专用发票经税务机关交叉稽核比对确属合法有效后支付款项给乙方。

(5) 乙方开具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在送达甲方前如发生丢失、灭失或被盗等情况，导致相应票据未顺利送达甲方的，乙方应负责按相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向甲方提供相应资料，以保证甲方顺利获得抵扣，否则，甲方有权拒绝支付款项。

(6) 乙方必须严格遵照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开具合法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如因乙方开具的增值税专用发票不符合税收法规与税务机关相关规定而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乙方负责赔偿甲方一切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税金、附加费、罚金、滞纳金和法律费用。

(7) 乙方开具的增值税专用发票送达并经甲方签收后，若发生丢失，乙方应积极协助

附件 3、保修协议书

附件 4、售后服务承诺书

附件 5、合规及廉洁交易承诺函

附件 6、安全文明施工管理协议

附件 7、答疑补遗文件

附件 8、不可撤销预付款保函

甲方：深圳市招平国际会展发展有限公司（公章）	乙方：深圳市亨欣达装饰材料有限公司（公章）
地址：深圳市宝安区福海街道新平社区展景路 83 号会展湾中港广场 6 栋 A 座 1209	地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张如东
委托代理人： 李... 二	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深圳新时代支行	开户银行：
账号：755932373310606	账号：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签订时间：2022 年 6 月 1 日	
签订地点：广东省深圳市	



工程竣工验收表

验收日期: 2023.7.24

制表: 酒店工程部

合同名称	会展湾东城广场 04-01 (二期) 酒店室内软装窗帘采购合同	签订日期	2022.6.1
工程区域及内容	客房 5F 到 19F 室内窗帘, 遮光槽, 无线接收器电机 遥控器 公区一层窗帘: 多功能前厅、酒店大堂大堂吧、全日餐厅、接待大堂、一楼特色餐厅, 无线接收器电机 遥控器 公区二层窗帘: 宴会厅、休息区、会议室 1-3、包房 1-5、特色餐厅, 无线接收器电机 遥控器 公区三层窗帘: 游泳池、健身房、行政办公室 1-9、走廊、扶梯电动卷帘、无线接收器电机 遥控器、行政办公室会议室、B1F 人力资源办公室、B1F 工程总监办公室	施工周期	
1. 施工单位移交意见	负责人: 刘慧林 2023年7月24日		
2. 现场监理审核意见	负责人: 冯志军 2023年7月24日 会展湾东城广场(二期)项目监理部		
3. 专业顾问公司审核意见	负责人: 年7月 日		
4. 甲方项目部审核	执手幕墙与酒店协调定装时间 负责人: 冯 2023年7月24日		
5. 保安部验收意见	负责人: 冯志军 2023年7月25日		
6. 使用部门验收意见	客房窗帘同意和告 展收窗帘同意移交 负责人: 冯志军 2023年7月24日		
7. 酒店工程部技术验收意见	工程主管: 值班工程师: 同意移交, 缺陷待整改 冯志军 负责人: 冯志军 2023年7月24日		

合同编号: SZ.1100611007.005-ctsb-0022

招商开元中心一期 03 地块 A 座人保自用办公室室内精装修工程窗帘采购安装合同

第一部分 协议书

甲方(全称): 深圳市德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乙方(全称): 深圳市亨欣达装饰材料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并结合本工程的具体情况,甲方招商开元中心一期 03 地块 A 座人保自用办公室室内精装修工程_窗帘_材料/设备由乙方进行供货及安装,双方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协商一致,订立本协议。

1. 合同价款及设备/材料清单(含价格)

暂定合同金额:

(小写) 材料/设备不含税价人民币: 元, 含税价人民币: 元。
安装费不含税价人民币: 元, 含税价人民币: 元。
合同总价不含税价人民币: 元, 增值税率: % , 含税价人民币: 元。

(大写) 材料/设备不含税价人民币: 元, 含税价人民币: 元。
安装费不含税价人民币: 元, 含税价人民币: 元。
合同总价不含税价人民币: 元, 含税价人民币: 元。

固定总价合同:

(小写) 合同总价不含税价人民币: 2653700.10 元, 增值税人民币: 344981.01 元, 增值税税率: 13 %, 含税价人民币: 2998681.11 元。

(大写) 合同总价不含税价人民币: 贰佰陆拾伍万叁仟柒佰元壹角, 增值税人民币: 叁

拾肆万肆仟玖佰捌拾壹元零壹分；含税价人民币：贰佰玖拾玖万捌仟陆佰捌拾壹元壹角壹分。

本合同总价包干，合同价款包括生产、检验、样板、损耗、包装、运输及运输保险、货到工地负责堆放至甲方指定地点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及二次装卸费用，还包括安装（含安装辅材费用）、成品保护（现场的一切设施和工程成品的保护）、总包配合费、现场协调、验收、水电费、抽样测试、按要求送检、税金、利润、因质量问题引起的维修和更换、技术指导和培训等费用。

设备/材料清单详见附件 1《设备/价格清单（含价格）》。

2. 供货安装方式及时间

- 1) 展示区材料/设备从___/___开始进行供货安装，并于___/___前按照甲方要求时间分批供货安装完毕，并通过验收。
- 2) 非展示区材料/设备从 2021 年 7 月 15 日 开始进行供货安装，并于 2021 年 7 月 31 日 前按照甲方要求时间分批供货安装完毕，并通过验收。

3. 供货安装地点

供货安装地点：招商开元中心一期 03 地块 A 座人保自用办公室室内精装修工程 工地现场甲方指定地点。

乙方应接受甲方的补货要求，并保证本合同所供应材料在质保期内不得断货，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补货或推迟补货；补货单价按本合同规定，补货日期为接到补货要求后 30 个日历天。

4. 质量标准

为严格履行合同约定，加强材料进场管理、保障产品质量，甲乙双方签订附件 2《材料/设备质量共管协议》，并严格按照共管协议要求执行。

依国家颁发的《建筑安装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和合同约定的技术要求进行供货及安装、验收，本工程须达到 合格 标准。

5. 合同组成

组成合同的各个文件应该是一个整体，彼此相互解释，互为说明。组成合同的文件如下：（带“[]”的为针对不同项目的标准条款，用“√”选择者方为本项目特定条款）

- (1) 甲方、乙方加盖法人公章和双方法定代表人签字的补充合同、补充协议；
- (2) 本合同协议书、补充条款；

- (3) 本合同专用条款和附件(保修协议书和询标承诺函件等);
- (4) 中标通知书(适用于招标工程)或甲方的委托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 (5) 招标书(包括招标答疑、招标会议纪要)及其附件;
- (6) 本合同专用条款;
- (7) 本合同通用条款;
- (8)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 (9) 经甲方书面确认的图纸;
- (10) 投标书及其附件(适用于招标工程)或甲方审核后确认的预算书及附件(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 (11) 经甲方书面确认的工程量清单和设备材料清单;
- (12) 除合同价款外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 (13) 甲方、乙方有关本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记录和文件,主要包括合同履行过程中的通知、指令、工程会议纪要、信件。(除双方另有明确外,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按时间先后顺序,之后的优于之前的)。

6. 双方责任

- 6.1 乙方向甲方承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供货安装施工、竣工,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并履行本合同书中约定的全部义务。
- 6.2 甲方向乙方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材料/设备合同价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并履行本合同书中约定的全部义务。

7.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公司公章之日起生效。

深圳市德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零星及附属工程验收书

编号: _____ 号

工程名称	招商开元中心一期 03 地块 A 座人保自用办公室室内精装修工程窗帘采购安装	合同编号	SZ. 1100611007. 005-clsb-0022
施工单位	深圳市亨欣达装饰材料有限公司	负责人/电话	张欣/18811753380
建设单位	深圳市德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负责人/电话	李志渝/18018721915
监理单位	深圳市保优建筑质量咨询有限公司	负责人/电话	徐赛前/13265082152
工程内容	招商开元中心一期 03 地块 A 座人保自用办公室室内精装修工程窗帘采购安装合同所有内容	开工日期	2021 年 7 月 15 日
		竣工日期	2021 年 7 月 31 日
		合同工期	15 日历天
		合同造价	3504252. 60 元
		验收日期	2021. 9. 2
验收评定意见: 			
质量评定:			
附件:			
施工单位:	设计单位:	建设单位:	
 签验人: 	 签验人: 	 签验人: 	
监理单位:			
 签验人: 			

管理人员情况

序号	职务	姓名	人数	履历
1	项目总指挥	张勇勤	1	公司总经理，从事窗帘行业 24 年，资深从业人员，华润中国总部大厦，华润电力总部，深圳市招商开元中心人保大厦，华彩海口湾广场，北京 G20 精品酒店，北京王府井万丽酒店，金蝶云大厦，海南神舟半岛喜来登，福朋喜来登酒店，石家庄希尔顿酒店等等
1	项目副总指挥	侣磊	1	履约部经理，6 年窗帘行业从业经验，执行过海口华彩广场，深圳湾安达仕酒店，华润电力总部，招商中环人保大厦，招商槟榔园等项目
2	项目经理	侣磊	1	履约部经理，6 年窗帘行业从业经验，执行过海口华彩广场，深圳湾安达仕酒店，华润电力总部，招商中环人保大厦，招商槟榔园等项目
3	技术负责人	张莹灵	1	履约部经理，5 年窗帘行业从业经验，执行过金蝶云大厦，昆明恒隆广场，招商明华会议中心，招商泰格服务公寓等项目
4	安全经理	姜海洋	1	8 年行业经验，从事过华润中国总部大厦，深圳安达仕酒店，厦门安达仕酒店，惠州小径湾艾美酒店，北京 G20 精品酒店，北京王府井万丽酒店，贵阳万丽酒店，石家庄希
5	资料员	吴世丽	1	8 年行业经验，从事过华润中国总部大厦，深圳安达仕酒店，厦门安达仕酒店，惠州小径湾艾美酒店，北京 G20 精品酒店，北京王府井万丽酒店，贵阳万丽酒店，石家庄希尔顿酒店等项目

Part .01

公司简介



探索艺术与美

深圳市亨欣达装饰材料有限公司成立于2010年，注册资金1000万元。

专注于提供高级酒店、办公楼宇及公共建筑智能遮阳产品、软装设计与实施。



经营范围

经营项目是：装饰材料、建材、工艺礼品的销售；窗帘上门安装及技术服务、劳务服务；智能遮阳、卷帘、开合帘的系统自动化；纺织品、窗帘、家居面料的销售；国内贸易。（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决定禁止和规定在登记前须经批准的项目除外）。许可经营项目是：窗帘加工。





1. 太阳是建筑作品的
必得品。是建筑作品
的点睛之笔。

2. 太阳是生活工作
的舒适环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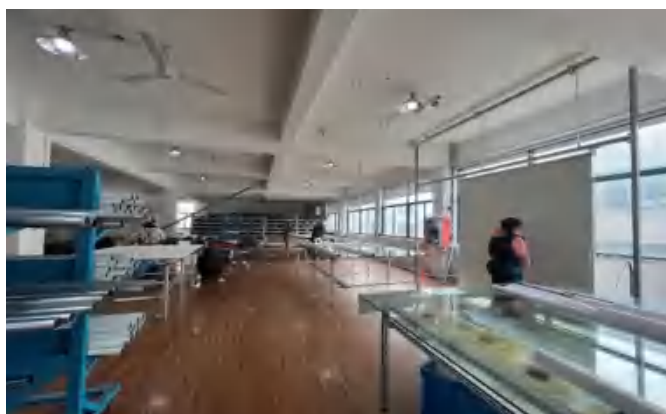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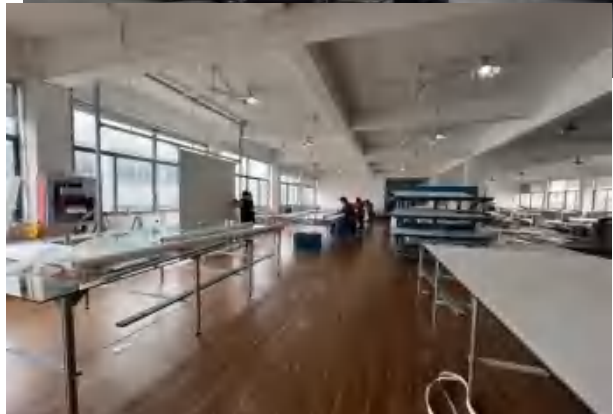
3. 太阳带来了健康
和。

核心



亨欣达窗饰工厂位于江苏省常州市，生产厂区面积 5000 平米，窗饰产品线丰富。

有电动卷帘、电动开合帘、电动柔纱百叶帘、电动柔纱垂直帘、电动日夜风琴帘、电动天幕帘、户外铝合金百叶等等，主要给国外品牌做 OEM 定制。





A、耕耘行业10余年，在写字楼、酒店、公共建筑需要的窗帘布艺、家具沙发装饰布、专业成品窗帘及智能遮阳领域取得了一定的成绩，具有行业知名度。

B、在建筑遮阳设计、室内软装、材料适用等方面经验丰富。

C、在项目施工、现场管理等方面经验丰富。

D、在售后服务过程中与客户沟通顺畅、反应迅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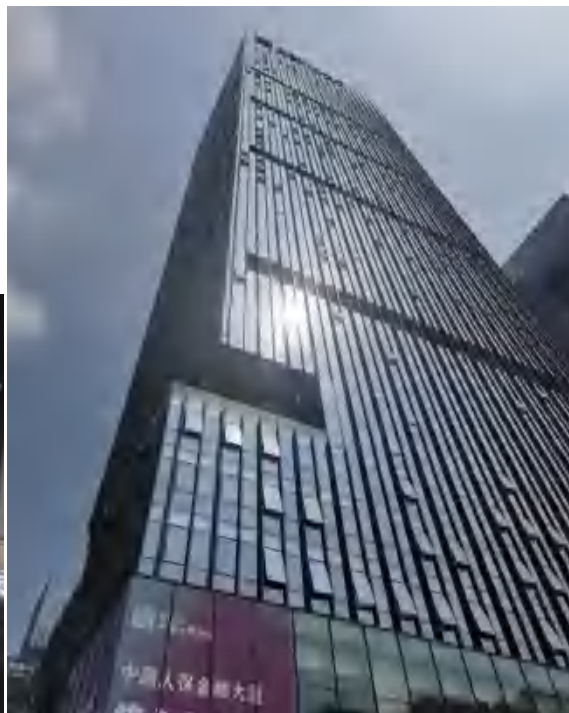
E、成为众多高端市场中相关产品的最具性价比之选。

亨欣达公司部分酒店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应用产品类型
1	深圳河安达仕酒店	电动布艺开合帘，电动卷帘，电动罗马帘
2	惠州小径湾艾美酒店	布艺窗帘，家具面料
3	石家庄开元希尔顿酒店	手动布艺开合帘，电动布艺开合帘，电动卷帘，电动罗马帘，家具面料，抱枕
4	深圳JW万豪酒店	电动布艺开合帘，电动卷帘，床旗，抱枕，床尾巾
5	海南三亚丽思卡尔顿酒店	布艺开合帘
6	海南艾美酒店	电动布艺开合帘
7	海南万宁喜来登酒店	布艺开合帘
8	海南万宁福朋喜来登酒店	布艺开合帘
9	海南伯尔曼酒店	手动卷帘，手动开合帘，竹帘
10	深圳君悦酒店	电动卷帘，客厅窗纱
11	深圳格兰云天大酒店	手动开合帘，电动卷帘，电动罗马帘
12	深圳喜来登酒店	手动开合帘，电动卷帘
13	惠州星河山海半岛	手动布艺开合帘
14	贵州凯悦酒店	家具面料
15	贵州万豪酒店	布艺开合帘
16	海南华润九里公寓	布艺开合帘，竹帘，木百叶帘
17	北京G20别墅V精品酒店	布艺开合帘
18	天津津南悦城公寓	手动开合帘

写字楼项目

- 1、华润总部大厦
- 2、海口华彩湾广场
- 3、人保大厦
- 4、华润金融中心
- 5、华润电力总部
- 6、华强集团办公楼
- 7、石家庄希尔顿酒店
- 8、会展湾洲际酒店
- 9、杭州中海洲际酒店
- 10、昆明恒隆广场
- 11、北京 G20 精品酒店
- 12、深圳湾安达仕酒店



商业项目



- 1、郑州万象城
- 2、福州万象城
- 3、长沙星沙五彩城
- 4、合肥万象城
- 5、海南游艇会

项目案例



我们的作品

春笋 华润总部大厦



华润总部大厦，坐落于深圳湾，占地1.6万平方米，建筑面积21万平方米，高392.47米，为深圳湾最高地标性建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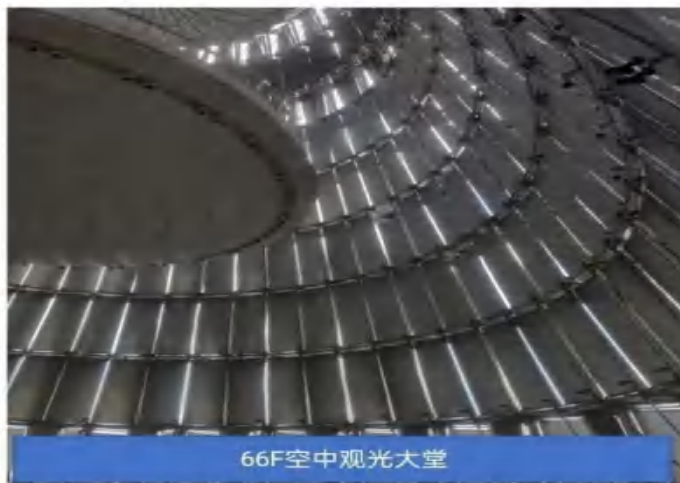
窗帘面积约4万平方米，6000多幅。其中自用区为防风卷帘，出租区为普通轨道卷帘，观景平台和自用区采用导向钢丝卷帘，空中大堂用FSS异形电动卷帘。



我们的作品

春笋 华润总部大厦

- 1、该区域幕墙结构渐变较大，四个点呈现折扇型极不规则，内倾1500mm，采用电动伸缩帘，即满足调光要求，也能达到升降效果。
- 2、电动伸缩杆安装在玻璃幕墙型材框内，紧贴玻璃，保持原有造型，不占有室内空间。
- 2、采用具有慢速调光功能的控制系统。



我们的作品

春笋 华润总部大厦

- 1、空中大厅为超高幕墙结构，层高40m，且为锥型结构，容易产生回声和声音聚焦，造成不适感，且顶层在白天日照时间长，空调能耗大，吸音及隔热是设计必然。
- 2、FSS电动遮阳帘





我们的作品

春笋 华润总部大厦

1、该区域幕墙结构渐变较大，四个点呈现折扇型极不规则，内倾1500mm，采用电动伸缩帘，即满足调光要求，也能达到升降效果。

2、电动伸缩杆安装在玻璃幕墙型材框内，紧贴玻璃，保持原有造型，不占有室内空间。

2、采用具有慢速调光功能的控制系统。



1、采用可以在倾斜面上安装和运行的防风拉链电动卷帘，能够保证帘布始终不会脱离轨道并与倾斜的幕墙玻璃平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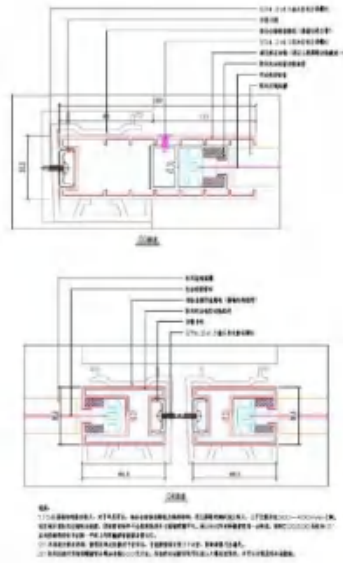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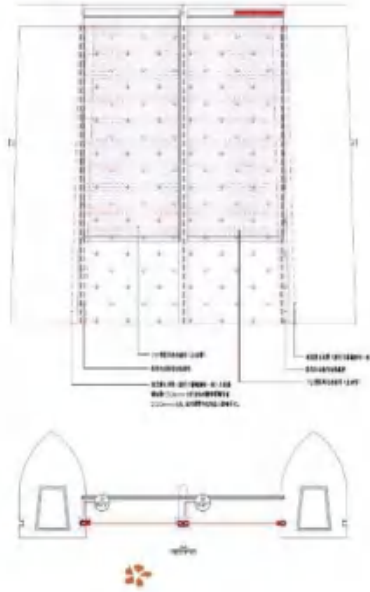
2、两立柱之间的两幅窗帘用一台电机，采用可转15°连接件确保帘布不在同一平面上的两幅窗帘能够正常运行。



我们的作品

春笋 华润总部大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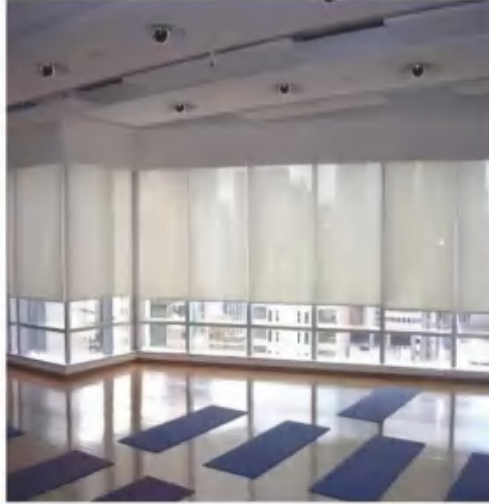
部分设计、施工图



24000m²电动卷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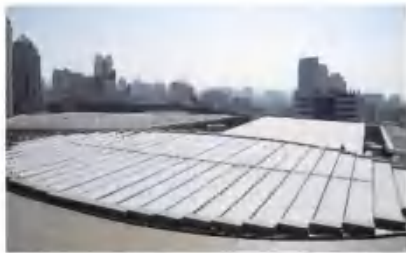


深圳人保大厦项目



我们的作品

10000m²电动卷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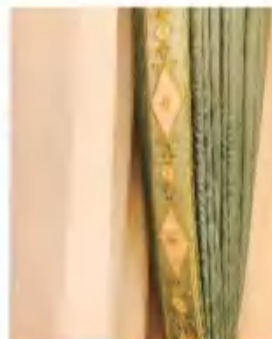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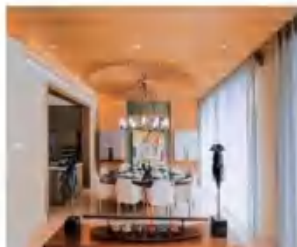
我们的作品

郑州 万象城

- 1、户外FTS张力遮阳帘
- 2、风、光、电感应控制



电动卷帘



布艺窗帘

软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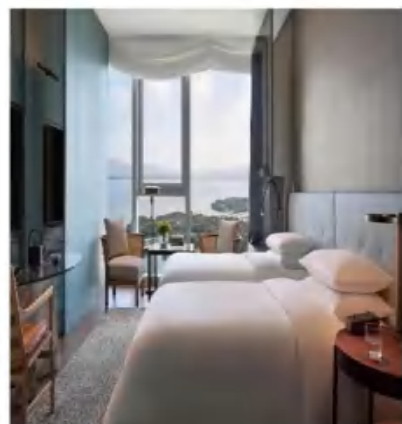


yongqin® 智能窗饰
Window decoration Smart

深圳湾安达仕酒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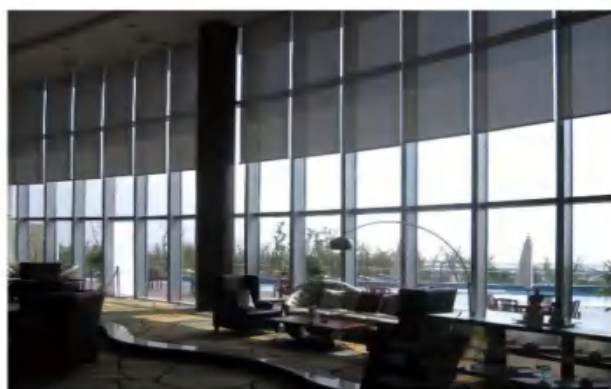


我们的作品



yongqin® 智能窗饰
Window decoration Smart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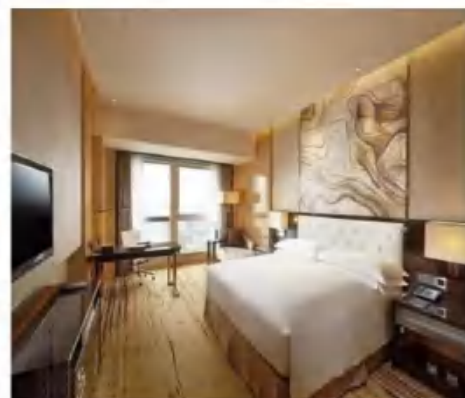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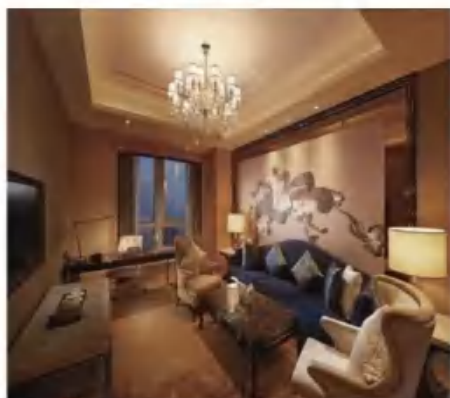
江西共青城格兰云天酒店



我们的作品

yongqin® 智能窗饰
Window decoration Smart

石家庄希尔顿酒店



我们的作品

yongqin® 智能窗饰
Window decoration Smart



深圳格兰云天大酒店（观澜）

我们的作品



yongqin® 智能窗饰
Window decoration Smart

三亚市丽思卡尔顿酒店



我们的作品



yongqin® 智能窗饰
Window decoration Smart

海南万宁喜来登酒店



我们的作品



我们的作品

惠州 小径湾艾美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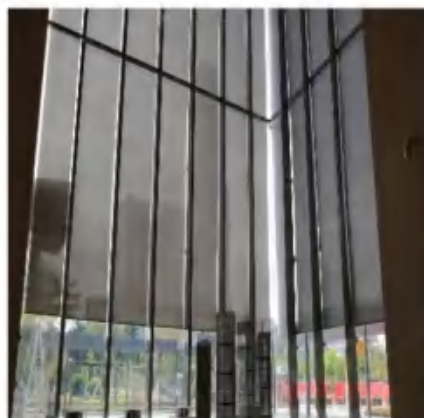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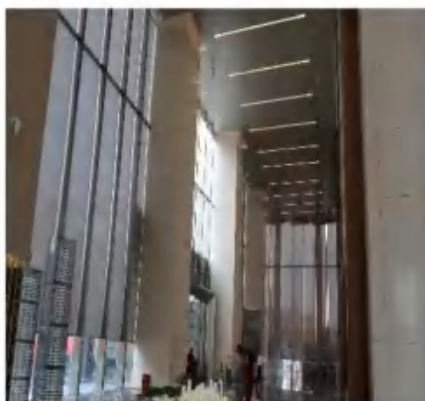


布艺窗帘
软装



我们的作品

深圳 鸿荣源第三工业区大堂



- 1、导向钢丝电动卷帘
- 2、单副卷帘高度14米



企业同类工程业绩情况

企业同类工程业绩情况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地点(市)	电动窗帘面积(万平方米)	电动窗帘合同金额(万元)	完工时间(年/月/日)	备注
1	华彩海口湾广场	海口	2.21	466	2022年9月25日	
	深圳市招商开元中心人保大厦	深圳	0.70	299	2021年11月1日	
	华润电力总部	深圳	0.20	54	2021年10月15日	
	鸿荣源深圳北商务中心大二期项目	深圳	0.12	51	2022年11月9日	

合同编号: SZ.1100611007.005-clsb-0022

招商开元中心一期 03 地块 A 座人保自用办公室室内精装修工程窗帘采购安装合同

第一部分 协议书

甲方(全称): 深圳市德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乙方(全称): 深圳市亨欣达装饰材料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并结合本工程的具体情况,甲方招商开元中心一期 03 地块 A 座人保自用办公室室内精装修工程窗帘材料/设备由乙方进行供货及安装,双方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协商一致,订立本协议。

1. 合同价款及设备/材料清单(含价格)

暂定合同金额:

(小写)材料/设备不含税价人民币: 元,含税价人民币: 元。
安装费不含税价人民币: 元,含税价人民币: 元。
合同总价不含税价人民币: 元,增值税率: %,含税价人民币: 元。

(大写)材料/设备不含税价人民币: 元,含税价人民币: 元。
安装费不含税价人民币: 元,含税价人民币: 元。
合同总价不含税价人民币: 元,含税价人民币: 元。

固定总价合同:

(小写)合同总价不含税价人民币: 2653700.10元,增值税人民币: 344981.01元,增值
税率: 13%,含税价人民币: 2998681.11元。

(大写)合同总价不含税价人民币: 贰佰陆拾伍万叁仟柒佰元壹角,增值税人民币: 叁

拾肆万肆仟玖佰捌拾壹元零壹分；含税价人民币：贰佰玖拾玖万捌仟陆佰捌拾壹元壹角壹分。

本合同总价包干，合同价款包括生产、检验、样板、损耗、包装、运输及运输保险、货到工地负责堆放至甲方指定地点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及二次装卸费用，还包括安装（含安装辅材费用）、成品保护（现场的一切设施和工程成品的保护）、总包配合费、现场协调、验收、水电费、抽样测试、按要求送检、税金、利润、因质量问题引起的维修和更换、技术指导和培训等费用。

设备/材料清单详见附件 1《设备/价格清单（含价格）》。

2. 供货安装方式及时间

- 1) 展示区材料/设备从___/___开始进行供货安装，并于___/___前按照甲方要求时间分批供货安装完毕，并通过验收。
- 2) 非展示区材料/设备从 2021 年 7 月 15 日 开始进行供货安装，并于 2021 年 7 月 31 日 前按照甲方要求时间分批供货安装完毕，并通过验收。

3. 供货安装地点

供货安装地点：招商开元中心一期 03 地块 A 座人保自用办公室室内精装修工程 工地现场甲方指定地点。

乙方应接受甲方的补货要求，并保证本合同所供应材料在质保期内不得断货，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补货或推迟补货；补货单价按本合同规定，补货日期为接到补货要求后 30 个日历天。

4. 质量标准

为严格履行合同约定，加强材料进场管理、保障产品质量，甲乙双方签订附件 2《材料/设备质量共管协议》，并严格按照共管协议要求执行。

依国家颁发的《建筑安装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和合同约定的技术要求进行供货及安装、验收，本工程须达到合格标准。

5. 合同组成

组成合同的各个文件应该是一个整体，彼此相互解释，互为说明。组成合同的文件如下：（带“[]”的为针对不同项目的标准条款，用“√”选择者方为本项目特定条款）

- [_√_] (1) 甲方、乙方加盖法人公章和双方法定代表人签字的补充合同、补充协议；
- [_√_] (2) 本合同协议书、补充条款；

- (3) 本合同专用条款和附件(保修协议书和询标承诺函件等);
- (4) 中标通知书(适用于招标工程)或甲方的委托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 (5) 招标书(包括招标答疑、招标会议纪要)及其附件;
- (6) 本合同专用条款;
- (7) 本合同通用条款;
- (8)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 (9) 经甲方书面确认的图纸;
- (10) 投标书及其附件(适用于招标工程)或甲方审核后确认的预算书及附件(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 (11) 经甲方书面确认的工程量清单和设备材料清单;
- (12) 除合同价款外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 (13) 甲方、乙方有关本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记录 and 文件, 主要包括合同履行过程中的通知、指令、工程会议纪要、信件。(除双方另有明确外,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按时间先后顺序, 之后的优于之前的)。

6. 双方责任

- 6.1 乙方向甲方承诺, 按照合同约定进行供货安装施工、竣工, 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并履行本合同书中约定的全部义务。
- 6.2 甲方向乙方承诺, 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材料/设备合同价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 并履行本合同书中约定的全部义务。

7.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公司公章之日起生效。

华彩·海口湾广场电动窗帘安装工程

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华彩·海口湾广场电动窗帘安装工程

工程地点：海口市美兰区碧海大道 86 号

发 包 方：海南华彩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承 包 方：深圳市亨欣达装饰材料有限公司

签约日期：2022 年 1 月 28 日

电动窗帘安装工程施工合同

发包方：海南华彩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承包方：深圳市亨欣达装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在乙方充分了解及熟悉本合同所述工程内容及相关特点、背景的情况下，就 华彩·海口湾广场电动窗帘安装工程施事项，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以资共同遵照执行。

一、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华彩·海口湾广场电动窗帘安装工程；

1.2 工程地点：海口市美兰区碧海大道86号；

1.3 工程规模：总建筑面积 177375.73 m²（其中地上建筑面积 133187.48 m²，地下室 44188.25 m²）。项目由两栋超高层钢结构办公楼（1栋A座、B座）、裙房商业（1栋C座）、渔人码头商业（1栋D座）及地下室组成。具体详见施工图纸、技术要求及工程量清单。

二、承包范围和内容：

2.1 承包范围：包括但不限于各类电动窗帘安装子系统的设备与材料的供应、安装、施工、连接、实验、编程调试、运行、培训、维修、保养等电动窗帘安装工程所需要的全部工作。

2.2 包括但不限于：根据甲方（包括电动窗帘安装原设计单位）书面审核、批准的施工图纸进行电动窗帘安装的施工、运输、安装、检验、试验直至验收合格、交付使用的全部工作内容。甲方不会因其对优化设计图的审核、批准而承担因优化设计图中存在错误、遗漏、不完善或其他瑕疵而产生的任何责任、损失，该等损失将由乙方自行承担。乙方的优化设计不得对约定的品质、材料、品牌、规格等偷工减料，否则，按相关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2.3 乙方有责任对已经甲方审核、批准的施工图纸进行再次复核，并发现优化设计施工图与施工现场不一致的方面，或原设计施工图中不符合国家规范及标准（包括地方标准、要求）的方面并于电动窗帘安装施工前进行及时的完善。乙方最终的优化施工设计和优化须经甲方及设计单位书面确认，并不得降低本工程的品质和效果。

2.4 乙方有责任就己经甲方审核、批准的施工图纸进行进一步的优化设计并将该优化设计上报甲方。

2.5 根据实际情况为配合精装修工程施工，甲方已根据图纸要求进行了暗埋管线及

其他安装工作。在乙方进场后，甲方将组织精装修施工单位、监理单位到现场确认该部分工作内容，经确认的电动窗帘安装土建预埋工作，由土建施工单位移交至乙方，乙方根据自己安装需要对该部分工程进行验收，不符合预埋要求的，可以要求土建施工单位限期整改或安排现专业施工单位进行施工。

2.6 工程水电费本次含在投标总价中。工程水电费包含电动窗帘安装工程施工范围内的全部工程水电费（含生活区水电费），结算时不做调整。所有分包单位（包括甲方独立分包、甲方指定乙方分包、乙方分包）的施工、生活水电由总包单位安装水、电表，总包单位进行管理并向分包单位收取水电费。

三、承包方式：

3.1 本工程以包优化设计、包工包料，总价包干的形式由乙方承包。

四、合同价款：

4.1 本工程合同是以图纸和技术规范为基础固定总价合同，含税总价为 RMB：4665487.50 元（大写：肆佰陆拾陆万伍仟肆佰捌拾柒元伍角）。其中不含税价为 RMB 4128750.00 元（大写：肆佰壹拾贰万捌仟柒佰伍拾元整），税价为：RMB 536737.50 元（大写：伍拾叁万陆仟柒佰叁拾柒元伍角）税率 13%。

4.2 合同总价包括优化设计费（乙方提供优化设计需原设计单位审图并盖章）、出图费、优化设计产生的造价风险、人工费（含保险费）、材料费、机械费、管理费、各项检验费、验收费、运杂费、成品保护费（含对第三方的）、疫情防控费、垃圾清理、利润、措施项目费、其它项目费、培训费、约定年限内的保修费、风险费以及其它所有履行本合同所需的一切相关费用。合同总价不会因任何原因包括但不限于本工程的漏项、计算错误或其他失误而调整，综合单价中有但乙方实际未施工的项目或施工不到位的，相应费用从合同价款中扣除。乙方不享受优化设计节约的工程造价。

4.3 鉴于乙方已知晓本工程为固定总价合同，并知悉近期大宗材料价格的上涨，且乙方已经用甲方支付的定金及承诺自愿提供一定的流动资金，来锁定大宗材料价格。因此，合同签订后若出现任何材料的涨价，无论涨幅多大乙方均不得提出调整差价，直至工程竣工结束，除合同约定可以调整的除外。若乙方提出任何涨价要求，均视为乙方根本违约，甲方有权单方终止本合同，责令其先撤场后结算，且甲方为此重新招标产生的差价均由乙方承担。乙方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直接和间接的全部经济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已投入的资金财务成本及工期损失等），赔偿金上不封顶。

4.4 本电动窗帘安装工程之图纸及说明书中未表明者，若习惯上该部分工作属于乙方工作的，乙方亦应照作且费用已包含在本合同综合单价及合同价款内。乙方拒绝该项工作的，甲方或乙方有权将该项工作交由其他方完成（或由乙方完成），因此发生的费用×120%在乙方的合同价款内扣除。

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向本工程所在地管辖法院起诉。

十六、其他约定：

16.1 本合同所有附件，与合同正文具有同等效力。

16.2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肆份、乙方贰份。

16.3 合同履行过程中及终止后，乙方应当履行通知、协助、保密等义务。

16.4 乙方的通讯地址为：深圳市龙华区民治街道 127 陈设艺术产业园 B 座四层，
电话号码为：0755-85258311 13922845784，甲方依以上地址向乙方发送有关信
函文件，若乙方地址有误或变更地址，责任由乙方承担，甲方向乙方所发送的信函文
件从发出之日起计算三天，无论乙方是否实际收到相关信函，从第四日起均视为已送
达乙方。

16.5 附件：

附件一：工程质量保修书

附件二：廉洁协议

附件三：工程量清单、报价明细表

附件四：技术要求

附件五：乙方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代理证明书

附件六：经各方确认的图纸（电子版，以设计提供为准）

甲方：海南华彩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联系地址：海口市美兰区碧海大道 21 号

乙方：深圳市亨欣达装饰材料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联系地址：深圳市龙华区民治街道 127 陈设
艺术产业园 B 座四层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深圳上步支行

签订日期：2022 年 1 月 28 日

收款账号：761457930530

合同编号: ZSNF2021064-CL-02



广东省深圳市
华润电力总部办公场所及食堂项目
施工装饰总承包工程窗帘（布艺、电动窗帘）
采购合同



采购方（甲方）：深圳市优高雅建筑装饰有限公司

供货方（乙方）：深圳市亨欣达装饰材料有限公司

签 订 日 期： 2021 年08 月20 日



第一章 协议书

采购方（甲方）：深圳市优高雅建筑装饰有限公司

供应方（乙方）：深圳市亨欣达装饰材料有限公司

甲方深圳市优高雅建筑装饰有限公司系华润电力总部办公场所及食堂项目施工装饰总承包工程窗帘（布艺、电动窗帘）采购项目承包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办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和诚实信用原则，经甲乙双方充分协商达成一致，甲方同意按照以下所规定的条款及条件购买约定货品，乙方同意按照以下所规定的条款及条件出售约定货品。

一、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华润电力总部办公场所及食堂项目施工装饰总承包工程窗帘（布艺、电动窗帘）采购；

1.2 工程地点：华润置地大厦C座10楼、23-26楼、大冲商务中心C座2楼2D；

二、供货时间

2.1 送货日期：乙方于2021年8月20日开始供货，全部货物于2021年8月25日前按照甲方要求时间分批交清。具体供货数量、型号、时间等以甲方通知为准。

2.2 如果乙方在合同约定交货时间未能交货，且未与甲方达成一致的，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且不承担乙方因终止所引起的属于乙方的任何开支、损失或损害。

三、采购货品范围

3.1 甲方向乙方订购窗帘（布艺、电动窗帘），以《采购货物清单》为准，详见附件1。

3.2 乙方提供现场安装技术交底服务。

四、计价方式及合同价款

4.1 合同金额（暂定/包干）为人民币（大写）伍拾肆万零陆佰捌拾捌元零角伍分（小写：RMB 540,688.05元），其中合同价款（不含增值税）为RMB 478,485.00元。

按 13% 税率计算的合同增值税税金为 RMB 62,203.05 元；（如遇税收政策或税率调整，合同不含税价格不变，实际税率据实按规定调整；税率调整前已提交增值税发票的部分，该部分合同价款不再调整，剩余部分则执行新税率；但如乙方原因延迟开具发票导致税款增加的，增加部分由乙方承担）。

本项目甲方采用一般征收，乙方向甲方提出付款申请时，应当足额出具合法增值税专用发票；

本项目甲方采用简易征收，乙方向甲方提出付款申请时，应当足额出具合法增值税普通发票；

因乙方未及时提供发票导致付款延迟，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甲方不承担支付违约责任。

4.2 本合同计价方式为以下第 1 种。

(1) 本合同采用 **不含税固定综合单价** 的计价方式，合同清单中的材料/设备价款在本合同有效期内固定不变。因工程变更等原因而引致合同中材料/设备的数量变化进而影响本合同总金额变动时，双方需按甲方实际需求及供货量结算。

(2) 本合同采用 **固定总价** 的计价方式，合同价格包括但不限于为供货及维保等发生的一切费用，其中本工程的结算工程量按双方签订合同数量计取，漏项及数量计算错误均由乙方承担。除非有设计变更、甲方书面增减，否则结算金额不予增减。若有合同外需增加项，乙方需经现场施工方签字，报至甲方审核后确认增加金额。项目竣工验收后，乙方应提出书面结算单申请结算。

除另外约定外，本合同 **不含税固定综合单价/固定总价** 不因人材机等市场价格的涨跌、汇率变动、国家与地方政府政策发生改变等任何因素调整。

4.3 乙方收款银行信息：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深圳上步支行

账号：761457930530

行号：104584001098

收款方全称：深圳市亨欣达装饰材料有限公司

指定收款联系人：裴涛

身份证号：622421198501034813

联系电话：13823137757

乙方确认，其对账户信息的管理负有完全责任；甲方收到乙方因工商注册变更事项或者其他合理的原因导致的本合同收款账户的变更通知，只要盖有乙方的公章、财务专用章，并附相应工商变更证明文件和开户许可证的复印件，甲方就无义务进行进一步审核，因变更通知虚假或错误的责任，由乙方负责，导致的任何损失均由乙方自行承担。生效时间若无明确时间，则以下一次节点付款时生效。

五、技术指标和质量要求

5.1 供货质量标准：符合现行国家有关产品质量验收规范和标准的合格标准，由乙方负责根据甲方认可的样板等进行、加工、生产、包装、成品保护、供应、运输、送检并提供相关检验报告、产品合格证等相关工作，货品需符合本工程特定使用需求、满足业主（即建设单位）针对本工程环保、质量评级等需求，及本合同约定的其他要求。（其他详细要求见专用条款第【七】条）。

5.2 货品应完全达到国家有关产品质量标准及行业检测标准。乙方承诺保证所供的货品色泽均匀，不得以次充好，同时应有出厂合格证和使用说明。如货到工地发现货品存在质量问题或不符合约定标准，甲方有权要求退、换货。

5.3 观感和使用等其他要求

- (1) 符合甲方指定的样品。
- (2) 对不合格的货品，乙方需无条件的在指定时间内更换。

六、合同组成及解释顺序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其组成、解释顺序及解释权如下：

- (1) 协议书；
- (2) 中标通知书（若有）；
- (3) 招标往来函件（若有）；
- (4) 专用条款；
- (5) 通用条款；
- (6) 工料规范与技术要求（若有）；
- (7) 图纸（若有）；

(8) 采购货物清单;

(9) 合同附件: 阳光宣言、华润置地与合作方廉洁协议。

若本合同组成文件之间有约定不一致, 除另有说明外, 上述文件的排列次序将作为对合文件解释的优先次序。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纠纷争议处理方式

凡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 双方应当协商解决, 可以和解或要求主管部门调解。当事人不愿和解、调解或和解、调解不成时, 双方应:

提交 深圳国际仲裁院 仲裁。

向合同履行地(注: 本合同履行地即为工程所在地)有管辖权的法院提起诉讼。

向甲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法院提起诉讼。

八、合同的生效

8.1 合同订立时间: 2021年08月20日

8.2 合同订立地点: 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大冲国际中心24楼

8.3 本合同一式 4 份, 甲方执 2 份, 乙方执 2 份。经双方代表签字盖章后即生效, 供货、结算完毕后本合同自动失效, 但有关质量条款和解决纠纷条款除外。

甲方: 深圳市优高雅建筑装饰有限公司

法定(授权)代表人: 乔明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 0300 7798 7883 16

联系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华侨城东部工业区A-4栋301室



乙方: 深圳市亨欣达装饰材料有限公司

法定(授权)代表人: 张勇勤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554996270

联系地址: 深圳市龙华区民治街道民治社区127陈设艺术产业园A410-412



合同编号：鸿（城18）施工 2021049

深圳北（龙华）商务中心大二期项目
临时办公室窗帘供货安装合同

HOROY

甲方（全称）：深圳市鸿荣源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乙方（全称）：深圳市亨欣达装饰材料有限公司

合同订立时间：2021年11月18日

合同订立地点：广东省深圳市宝安区



深圳北（龙华）商务中心大二期项目临时办公室窗供货安装报价清单



产品类型	材料名称	品牌	型号	规格尺寸	参数	数量	单位	综合单价	总价	备注		
窗台系统	窗料	铝塑电动卷帘（全遮光）面料	西大门牌五号		2.96、3000宽	3000遮光	181.00	m ²	198.00	28,438.00	具体型号以设计确认为准	
		铝塑电动卷帘（透光）面料	西大门牌五号		2.96、3000宽	穿孔率3-5%	438.41	m ²	116.00	50,833.56		
		铝塑电动卷帘（透光）面料（镀锌区）	西大门牌五号		2.96、3000宽	穿孔率3-5%	139.00	m ²	116.00	16,124.00		
		电动罗马杆（纱帘）	ymagic		2.00规格	100%polyester	47.32	m ²	188.00	8,895.36		
	小计									131,353.24		
	窗台系统	电机及配件	铝塑电动卷帘（全遮光）电机 (480秒反馈人数或离家控制)	西飞	Shenye 30 v14 4/28		电压: 45v 转速: 20r/min	14	套	2,000.00	28,000.00	
			铝塑电动卷帘（全遮光）配件	ymagic			卷管、线槽、限位滑轮 、安装码	22	套	36.00	7,920.00	
			铝塑电动卷帘（透光）电机 (480秒反馈人数或离家控制)	西飞	Shenye 30 v14 4/28		电压: 45v 转速: 20r/min	43	套	2,000.00	86,000.00	
			铝塑电动卷帘（透光）电机（办公室区域） (遥控控制+99秒反馈人数或离家控制)	西飞	Shenye 30 v14 4/28		电压: 45v 转速: 20r/min	6	套	2,800.00	16,800.00	
			铝塑电动卷帘（透光）配件	ymagic			卷管、线槽、限位滑轮 、安装码	125	套	35.00	4,375.00	
			铝塑电动罗马杆（纱帘）电机 (480秒反馈人数或离家控制)	西飞	Shenye 30 v14 4/28		电压: 45v 转速: 20r/min	10	套	2,000.00	20,000.00	
			电动罗马杆（配件）	ymagic			卷管、线槽、限位滑轮 、安装码、止限位条	19	套	188.00	3,572.00	
			铝塑电动卷帘（镀锌区）电机 (480秒反馈人数或离家控制)	西飞	Shenye 30 v14 4/28		电压: 45v 转速: 20r/min	18	套	2,000.00	36,000.00	
			铝塑电动卷帘（透光）配件（镀锌区）	ymagic			卷管、线槽、限位滑轮 、安装码	18	套	265.00	4,770.00	
			总计					1,180.00	套	36.00	42,480.00	
小计									341,873.00			

深圳北（龙华）商务中心大二期项目临时办公室窗帘供货安装报价清单

产品大类	材料名称	类型	品牌	型号	规格尺寸	参数	数量	单位	综合单价	总价	备注	
窗帘系统	安装费	62型电动卷帘（全遮光）安装费					23	副	100.00	2,300.00		
		62型电动卷帘（透光）安装费					120	副	100.00	12,000.00		
		62型电动卷帘（透光）安装费（限位器）					18	副	100.00	1,800.00		
		佳洁罗马帘（纱帘）安装费					10	副	100.00	1,000.00		
									小计	17,100.00		
	其它	高空作业管理费						1	项	3,000.00	3,000.00	
		遥控器			3001061014892		卓航，433.42MHz	1	套	400.00	400.00	
										小计	3,400.00	
									总计	20,500.00		
	备注:	1. 此报价含税、人工费及运费										

3/2

工程竣工验收单

建设单位 (甲方)	海南华彩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承包单位 (乙方)	深圳市亨欣达装饰材料有限公司
工程名称	华彩·海口湾广场电动窗帘安装工程
验收项目	华彩·海口湾广场电动窗帘安装工程项目
<p>项目简述: 我方已按合同要求完成合同所述范围内的全部工程, 经自检合格, 请予以检查验收。</p>	
<p>施工单位: 深圳市亨欣达装饰材料有限公司</p>  <p>(签章) 2023 年 月 日</p>	
<p>建设单位:</p>	
<p>验收完成, 调试正常, 验收合格。 工程设计部: 收店时^前经^前征^前洁^前学, 根据业之^前晋^前才^前 由. 在^前林. 如^前聚^前华^前两^前家^前单^前位^前负^前责^前更^前换^前 王^前石^前强^前 6.19</p> <p>2023.06.19</p>	
<p>招采小组:</p>	
<p>相关部门:  2023.6.21</p>	

2/2

工程项目移交单


工程名称	华彩 海口湾广场	所在位置	海口市美兰区碧海大道 21 号
建设单位	海南华彩投资控股有 限公司	结构类型	
施工单位	深圳市亨欣达装饰材 料有限公司	建筑面积	
接收单位		移交时间	
移交内容	A 栋 19 层	验收结果	
序号			
1	7 个遥控器.		
2	97 幅电动窗帘		
3	26 套中托支架		
4	64 台电机		
5	136 根单边轨(已安装完成)		
6			
7			
8			
9			
10			
11			
12			
13			
移交单位:	接收单位:	建设单位: 王石路 6.18	
 负责人:  2023 年 6 月 8 日	负责人:  2023 年 6 月 16 日	负责人:  2023 年 06 月 19 日	

工程项目移交单

工程名称	华彩 海口湾广场	所在位置	海口市美兰区碧海大道 21 号
建设单位	海南华彩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结构类型	
施工单位	深圳市亨欣达装饰材料有限公司	建筑面积	
接收单位		移交时间	
移交内容		验收结果	
序号			
1	A 栋 174 个遥控器, 其中 A13 层 9 个已移交项目经理.		
2	B 栋 168 个遥控器, 其中 B7 层 7 个已移交项目经理.		
3	A 栋 2230 幅电动窗帘		
4	B 栋 1787 幅电动窗帘		
5	A 栋 906 套中托支架		
6	B 栋 677 套中托支架		
7	A 栋 514 根单边轨		
8	B 栋 520 根单边轨		
9	A 栋 1763 根双边轨		
10	B 栋 1201 根双边轨		
11	A 栋 1377 台电机		
12	B 栋 1113 台电机		
13			
移交单位:	接收单位:	建设单位:	
 负责人: <i>何海书</i> 年 月 日	拟同意 张宇标 西书和 负责人: <i>张宇标</i> 年 月 日	负责人: <i>王石平</i> 负责人: <i>陈国芬</i> 2021 年 5 月 27 日	

验收合格, 移交物业接收

电动窗帘操作培训工作单

培训工作日期： 年 月 日			
客户名称	海南华彩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地址	海口市
联系人	邢朝煜	电话	1999255484
培训内容	1. 介绍电动窗帘的组成部件； 2. 电机的运转方式； 3. 遥控器的操作； 4. 电动窗帘面料的清洁； 5. 电动窗帘的使用。		
培训工作说明	贵司有 3 名技术人员参加本次电动窗帘操作使用及日常维护保养培训，经培训后能单独操作，对本培训工作满意。 培训完毕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  培训工程师 信打其 年 月 日 </div>		
参加培训人员意见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 李婕妤、黄宇燕、邢朝煜 参加培训单位负责人 邢朝煜 2023年5月24日 </div>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margin-top: 20px;"> 刘晋 2023.6.19 </div>		

结算协议编号：鸿（城 18）施工 2021049 结

深圳北（龙华）商务中心大二期项目临时办公室窗帘供货安装

合同结算协议

甲方：深圳市鸿荣源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乙方：深圳市亨欣达装饰材料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于 2021 年 11 月 4 日签订的《深圳北（龙华）商务中心大二期项目临时办公室窗帘供货安装合同》（合同编号：鸿（城 18）施工 2021049）以下简称“原合同”，现乙方已按原合同要求完成相关内容，并具备结算条件，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双方同意就本工程结算事宜达成如下协议（以下简称“本协议”）：

一、 结算依据

依据原合同、施工图纸、变更、签证及现场实际完成内容，依据合同约定的固定综合单价包干结算方式，办理本工程结算。

二、 结算金额

原合同金额为：¥ 514,283.24 元（其中主合同暂定总价为人民币“¥ 514,283.24 元”。现本工程已全部供货完成，并经验收合格，依据合同约定的结算方式，甲乙双方确认最终的合同结算总价为人民币“¥ 554,952.93 元，大写：伍拾伍万肆仟玖佰伍拾贰元玖角叁分”。

三、 付款情况

原合同已付款金额为人民币“¥ 437,140.75 元，大写：肆拾叁万柒仟壹佰肆拾元柒角伍分”。结算质保金为人民币“¥ 16,648.59 元，大写：壹万陆仟陆佰肆拾捌元伍角玖分”。

本次应付结算款为人民币“¥ 101,163.59 元，大写：壹拾万壹仟壹佰陆拾叁元伍角玖分”。

四、 违约金总金额为人民币“¥ 0 元，大写：零元整”。违约金由甲方在支付时扣除，甲方开具与扣款金额相等的收据。

五、 水电费结算情况为：未产生任何水电费。

六、 付款方式按原合同约定执行，本协议未尽事宜按原合同执行。

七、 本协议是原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原合同均具同等法律效力。

八、 本协议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本协议一式陆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贰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深圳市鸿荣源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乙方：深圳市亨欣达装饰材料有

签字代表：



2022年11月9日



限公司

签字代表：



2022年10月28日



HORROY

深圳市德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零星及附属工程验收书

编号: _____ 号

工程名称	招商开元中心一期 03 地块 A 座人保自用办公室室内精装修工程窗帘采购安装	合同编号	SZ. 1100611007. 005-clsb-0022
施工单位	深圳市亨欣达装饰材料有限公司	负责人/电话	张欣/18811753380
建设单位	深圳市德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负责人/电话	李志渝/18018721915
监理单位	深圳市保优建筑质量咨询有限公司	负责人/电话	徐赛前/13265082152
工程内容	招商开元中心一期 03 地块 A 座人保自用办公室室内精装修工程窗帘采购安装合同所有内容	开工日期	2021 年 7 月 15 日
		竣工日期	2021 年 7 月 31 日
		合同工期	15 日历天
		合同造价	3504252. 60 元
		验收日期	2021. 9. 2
验收评定意见: 			
质量评定:			
附件:			
施工单位:	设计单位:	建设单位:	
 签验人: 	 签验人: 	 签验人: 	
监理单位:			
 签验人: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致招标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已收到的招商银行总部大厦项目窗帘供应及安装工程（标段一）招标文件及答疑补遗文件等资料，在研究上述文件后我方决定参加本项目的投标，并且完全接受贵方招标文件及答疑补遗文件的所有内容，同时在廉政责任方面作出如下承诺：

如果我方中标，我方保证按招标文件及答疑补遗文件中规定的时间内按照下附件（反商业贿赂承诺书）向贵方出具反商业贿赂承诺书，并严格按照合同要求，遵守廉政建设各项规定，规范自身廉政行为，保证在投标及工程建设过程中不发生不廉洁行为。

我方若违反上述承诺，愿承担一切责任并接受有关处罚。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

日期：2024年9月6日



附：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致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银行”）：

为维护公平竞争的市场秩序，弘扬“质量为本，诚实守信，依法经营，互利共赢”的商业文化，保障采购与供应双方的根本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关于禁止商业贿赂行为的暂行规定》等相关法规，本公司在与招商银行总行及其分支机构的采购与供应业务往来中，郑重做出以下承诺并严格遵守执行：

1、反对和抵制不正当商业竞争行为，严格遵照国家有关法规进行诚信经营。

2、反对商业贿赂。不得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向招商银行或其员工及其关系人（指亲属及关系密切的朋友）提供任何商业贿赂。商业贿赂的行为包括但不限于：

（1）给付或收受财物，包括现金、有价证券和实物；

（2）以其他形态给付或收受利益或服务（如减免债务、提供担保、免费娱乐、旅游等财产性利益以及就学、荣誉、特殊待遇等非财产性利益）；

（3）账外暗中给予或收受回扣、佣金。

3、遵守回避原则。本公司员工若与招商银行员工存在应回避关系时，本公司将采取回避措施，并提前如实告知招

商银行。

4、本公司董事、监事、非上市公司股东、高级管理人员是招行员工直系亲属应如实告知招商银行。

5、尽量避免双方之间不必要的私人交往。

6、如招商银行或其员工及其关系人向本公司要求、暗示、直接或间接接受任何商业贿赂，或本公司发现其它竞争供应商有违反本承诺书约定的行为，本公司将及时向招商银行纪检机构如实举报并提供相关证据。

7、如本公司(包括所属员工)发生违反法规或本承诺书行为，招商银行有权解除与本公司之间的交易关系，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同时本公司向招商银行赔偿因被侵害所产生的损失。

承诺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日期：2024年9月6日

关键岗位承诺函

关键岗位承诺函

致：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我公司已详细阅读招商银行总部大厦项目窗帘供应及安装工程（标段一）招标文件要求，自愿参加上述工程投标，现就项目管理团队承诺如下：

1、项目管理团队关键人员必须专职，从开工至交付全过程参与项目实施。

2、我司擅自更换关键岗位人员而未通知雇主及代建人的，我司将按合同条款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3、如确因无法控制的原因需要更换关键人员，我司将提前 7 天书面通知雇主及代建人，经雇主及代建人同意后方可更换，我司确认不因此免除违约责任；新人员（至少提供 2 名）须重新面试，面试通过后方可上岗；在雇主及代建人批准的新人员未到场或到场后工作移交未完成前，申请更换的关键人员不得离岗，否则按照擅自离岗进行违约处理。

4、关键管理人员保证在施工阶段常驻现场。离开现场 1 天（含 1 天）以上需经雇主及代建人同意，若擅自离开现场我司将承担违约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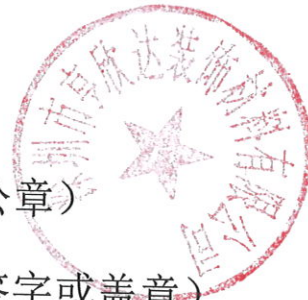
5、更换项目团队关键管理人员，我司须提前 7 天以书面形式通知雇主及代建人并获得雇主及代建人书面同意后
方可更换。雇主及代建人有权对不合适的项目团队人员提出
更换，接雇主及代建人书面通知后新成员 7 天内必须通过面
试到岗。

6、现场将配备足够的现场管理人员，如果现场管理人
员明显不足，影响到现场的正常施工，接到雇主及代建人通
知后 3 天内我司须将增补人员派驻到岗。

承 诺 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4 年 9 月 6 日



不使用假冒伪劣产品承诺书

致：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雇主）

及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代建人）

有关招商银行总部大厦项目窗帘供应及安装工程（采购项目），由我司深圳市亨欣达装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我司/承包人’）供应安装，现向雇主及代建人作出如下承诺：

我司承诺如下：

1. 关于供应合同中甲限乙供物资，我司遵守合同约定或雇主及代建人下发的《乙供物资管理制度》，按规定的品牌、规格、型号、参数等要求提前组织，提供样板实物、技术规格说明书以及有效的生产企业资信证明文件；并按雇主/代建要求实物样板作为封样使用（如有），分别存放于雇主/代建人、监理人及我司处；样板验收未通过的，我司负责另行组织直到通过为止。

2. 关于供应合同中甲限乙供物资，我司提前提供技术方案，明确所用材料的品牌、型号和使用部位，提供实物样板（如有要求）和有效的企业资信证明文件报机电顾问单位、监理人、雇主及代建人审批。如需组织考察，我司提前组织

考察。考察合格后，我司负责填报《乙供材料设备送审表》供雇主及代建人审批。

3. 甲限乙供物资审批通过后，我司确保不进行更换。若因特殊原因必须更换，我司将另报雇主、代建人审批通过，按照合同变更流程批准后，再进行采购。

4. 材料设备进场前，我司负责通知监理人，并填报《工程材料设备报审表》。

5. 若我司供应的物资需现场见证送检的，由我司送检，监理人见证取样，检验所需费用由我司承担；并选择合同约定的检测单位作为物资送检检测单位。若合同约定的检测单位均不能满足检测需求或合同未约定检测单位，我司将提前上报满足资质要求的检测单位，经代建人、雇主审核通过后作为增补物资送检检测单位。

6. 对重要材料、构件、设备、设施等物资，必要时，雇主、代建人组织监理、顾问等相关人员到工厂进行驻厂（场）监造检查和出厂验收。驻厂（场）监造检查及出厂验收团队人员所产生的相关费用由我司承担。

不使用假冒伪劣产品承诺书（续上）

我司承诺如下（续上）：

7. 如我司已进场但未使用的材料质量不合格，我司承诺无条件退场并承担质量鉴定及返工的一切损失和责任，按指令逾期不退场的，每延期一天，按 1 万元-5 万元/日历天支付违约金。

8. 如我司将未经报审或不合格材料或未经工程师认可的材料用于工程施工，或使用假冒伪劣产品、偷工减料、掺杂使假、以假充真、以次充好、利用产品标识进行质量欺诈，一经查实，我司将承担由此引起的包含返工在内的一切工期及费用上的损失，并承担对应材料金额 30% 的违约金，以及负责支付质量鉴定的相关费用；如查实前述行为为故意行为，将承担对应材料金额 50% 的违约金。

9. 若我司拒绝执行按合同约定品牌采购材料，则雇主有权选择自行供应相关材料或设备，由此产生的费用由我司承担，并由我司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为该部分材料或设备实际采购价格的 20%，并同时承担工期延误的责任。

合同内有关我司的责任及义务将不会因本承诺书内容而得到任何免除或有所限制，与原合同有矛盾的，以较严格者为准。

承包人或承包人代表签署及盖章：

签署：



盖章：



日期：2024年9月6日